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導師知能 研習會

September 10, 2020

日期：109年9月10日(四)

時間：10:00 - 12:10

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協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目錄】

壹、實施計畫	2
貳、業務報告	3
一、諮商輔導中心	3
二、學務處	12
三、進修部	45
四、教務處	48
參、專題演講	50
肆、附錄	62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62
二、109 學年度日間部班會教室配置一覽表	69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新生團體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73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75
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統計	80
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成果統計	83
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85
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8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藉由講師分享實務案例，提升導師對於學生權利及校園相關法律之知能，協助導師尊重學生自主的同時亦可保障自身權益，進而建立師生相互尊重且溝通順暢之友善校園環境。

貳、主辦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參、協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肆、活動日期：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0:00AM~12:10 PM

伍、活動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陸、參加對象：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合計約 260 人。

柒、講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柯志堂學務長

捌、日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10:00-10:10	報到	曾主任懷恩(諮商輔導中心) 曾學務長懷恩(學生事務處) 張主任蓺英(進修部)	圖資館 六樓 國際 會議廳
10:10-10:20	開幕 校長致詞	校長	
10:20-12:00	專題演講	柯志堂學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12:00-12:10	各單位行政報告	各單位代表	

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中心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潛能發展組】

(一) 預防推廣

1. 班級輔導：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進行「UCAN 生涯探索」班級輔導，共計 33 個班級 1,313 人參與。
2. 辦理「愛情 4.0，生涯開外掛」系列活動宣傳。
3.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三場次，播放影片為「舞動人生」、「戀夏 500 日」與「誰先愛上他的」，探討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議題，共計 27 人次參與。
4.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5.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愛不分你或妳」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6.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二) 同儕輔導

1. 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訓練團體，共計 84 人次參加。
2. 辦理心輔義工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共計 13 人次參與。
3.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彰化縣立線西國中「線」在「益」起扮家家遊~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輔導服務活動，共計 25 人次參與。

(三) 導師業務

1. 本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取消，以電郵方式寄送會議手冊電子檔予全校導師參閱。
2. 於開學前製作安心的話，內含中心諮詢專線與電子信箱等資訊，以電郵方式寄發給全校教職員工生並於防疫專區公告。
3. 於開學前一週通知導師利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班級輔導工作，以及教育部來函指示要項。
4.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管理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5. 1/15 完成日間部班會教室異動調整與借出管理。
6. 2/3 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導師異動調查並發函。
7. 每月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8. 進行 109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3 次定向工作坊、1 次單一障別活動，總計 137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2. 資源教室共計 558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4/30 由代理召集人賴雲龍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審議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續住勤益學舍案，共計 11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核通

過者為 11 名。

- (2) 會議紀錄 5/7 簽核完成並函發會議紀錄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4. 轉銜輔導：

- (1) 5/28 辦理 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與會，介紹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共計 15 人次出席。
- (2)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新生錄取 15 名，6/1 確認新生名單，共計 14 名報到、1 名放棄，6/2 完成派案，並進行聯繫及新生轉銜服務。
- (3) 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及參訪，協助新生、新生家長認識學習及宿舍環境，了解本校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協調與討論住宿與生活照顧及課業學習等相關需求，為入學提早做準備，分別為 5/28 文化創意事業系、6/1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6/22 休閒產業管理系、6/22 資訊管理系、6/29 電子工程系、7/2 企業管理系、7/3 電子工程系、7/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7/2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計 9 場次，參與師生家長共 72 人次。

5.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3/5 資訊管理系、3/23 休閒管理系、3/2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3/30 資訊管理系、3/31 文化創意事業系、4/1 資訊工程系、4/7 應用英文系、4/9 企業管理系、4/15 電子工程系，總計共 9 場次、參與師生共 164 人次。

6.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 (1)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438 萬 5,365 元整，教育部於 1/9 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369 萬 8,828 元整，於 1/14 函送領據，教育部於 1/30 核撥經費到校。
- (2)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22 萬元整，授權予電子系、資工系、資管系、企管系、休管系、冷凍系使用。
- (3)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1/22 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執行率達 97.80%，教育部於 2/6 函覆同意辦理核結作業。

7. 無障礙校園環境：

- 3/10、3/11 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活動「礙有限 愛無限」，共計 230 人次參與。

8.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 (1) 3/10 完成 108 學年度第 1 梯次通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鑑定證明發送與簽領。
- (2) 3/22 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相關資料填報。
- (3) 3/25 已將 108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清冊函送分區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梯次提報鑑定作業總計提報 27 位學生。
- (4) 4/18 帶領學生出席 108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輔導員、學生、家長共計 8 人出席。
- (5) 教育部於 5/11 來函通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結果，已於 5/18 完成通知本次提報鑑定之學

生綜合評估報告內容，且確定學生與家長無陳述意見。

9. 3/12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由復健科醫生提供學生身體復健動作之專業建議，共計 5 人出席。

10. 訪視與書審：

6/18 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洪榮照教授、莊素貞教授到校輔導座談，會議中針對學校無障礙設施及特殊教育服務相關建議，已做成紀錄，會議紀錄於 6/24 簽會校內相關單位。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6 次(成績、退學、公用電腦資料被刪除等議題)。
2.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訂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7 月 6 日經教育部同意核定，於 7 月 15 日函發全校各一級單位，並於 7 月 20 日完成重要會議事項管考系統結案作業。
3. 辦理 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選名單更新事宜，已於 7/28 完成函發作業。

【心理諮商組】

(一) 個別諮商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939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日間部 112 人、進修推廣部 135 人、進修學院 46 人，共計 293 人。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67 人、次關懷學生 393 人。
 - (2)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32 堂以上的學生進行電話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103 人；針對缺曠 25-32 堂學生進行書信關懷，總計次關懷學生 48 人。
 - (3) 轉復學生追蹤關懷 73 人。
 - (4)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5/7 進行結案評估及作業流程討論、5/13 召開結案會議審核高關懷學生轉銜結案名單後進行簽核作業，5/26 奉校長核可後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完成結案。
 - (5)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55 人。
 - A. 導師、家長、校安中心、校內及校外單位等轉介 29 位學生，為性別、人際、偷竊、身心症狀、學業、缺曠課、情緒困擾與自我封閉、行為問題、生涯、親子、租賃、藥物濫用、打架、疾病、車禍、自傷、傷人等議題。
 - B.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13 位。
 - C. 國際生會談共 13 人次，為人際關係、家庭關係、職場適應等議題。
- (6) 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22 人次。

(二) 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施測與解釋共計 12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共舉辦 5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成人依附量表、人際行為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及 PODA 職場潛力測驗，共計 59 人次；班級團體測驗申請計 232 人次參加。

(三) 團體輔導

1. 辦理「Fall in love-愛情必修課」愛情成長小團體 6 週，共 44 人次。
2. 辦理「帶著我的 GPS 勇往職前」生涯探索小團體 6 週，共 48 人次。
3. 5/16(六)「視覺圖像思維提升職場邏輯、思考、表達力」工作坊共 32 人次參加。

(四) 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26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與學習適應、生活與學習適應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總計為 201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
2. 4/22、6/17、7/15 辦理危機個案小組會議，共 4 場次，討論校內各單位分工機制與危機處理模式。

(五) 教職員成長工作坊：6/24 吳明富副教授帶領「藝術治療、內觀、紓壓」教職員工作坊，共 27 人次參與，整體參與滿意度 100%。

(六) 教育部計畫：

1. 教育部核定通過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承辦教育部「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輔導主任會議」。

(七) 完成 109 年度諮商輔導學會之實習機構認證及實習生甄選作業。

【職涯輔導】

(一) 執行 108-2 職涯輔導計畫-「生涯規劃與職場倫理」課程。

(二) 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自我評量，實際完成 UCAN 職業興趣診斷共 1,265 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 1,188 人次，整體學生施測後滿意度達 98%。

【院諮商師】

(一) 文創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及各單位聯繫服務共 11 人次。
2. 陸生未能回台追蹤關懷共 12 人次。
3. 2/25 參與景觀系系務會議，報告學生輔導概況。
4. 3/19-5/14 辦理大二 UCAN 生涯探索班級輔導 33 班，計 1,313 人次參與。
5. 5/23 辦理儕輔導探索營暨心輔義工回娘家活動。
6. 6/9 辦理期末紓壓週活動。

(二) 工程學院：

1. 陸生未能回台追蹤 4 人次。
2. 代理統籌 8/28 全國輔導主任工作研討會、3/13 與 5/29 場勘研習場地。
3. 統籌規劃職涯輔導課程講師安排與活動調整。
4. 出席 2 次特殊個案會議、撰寫會議紀錄。
5.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23 人次。
6. 3/30、4/6 帶領義工同理心訓練團體。

(三) 管理學院：

1.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特殊個案追蹤、討論共 22 人次。
2. 新冠病毒疫情諮商輔導中心窗口，統籌需追蹤關懷學生。
3. 5/11 至企管系帶領賴氏人格、生涯興趣量表心理測驗班級輔導。
4. 統籌規劃 8/28 全國輔導主任研討會活動。

5. 辦理 3 場次特殊個案小組會議。

(四) 電資學院：

1. 2/17、3/4 春暉個案會談 2 次；3/6 進行結案會議。
2. 外籍生追蹤關懷 6 次、陸生追蹤關懷 6 次。
3. 參與 4/22、6/17 危機個案會議。
4. 2/25 參與景觀系系務會議進行個案報告。
5. 接受家長、導師、系上及校安轉介個案 6 位，與系辦、學生、家長及校安中心聯繫約 15 次，主要為缺曠過多、身心狀況及家庭問題。
6. 校安中心每月份輔導人次統計。
7. 3/16、3/23 帶領同理心團體。

(五) 進修推廣部：

1. 3/9-4/6 辦理進修推廣部班級輔導：大二「人際關係」，共計 12 班，286 人次參與；大四「職涯輔導」共計 13 班，164 人次參與。
2. 4/17 協助職涯輔導計畫課程授課。
3. 5/18 團體心理測驗「生涯卡牌探索」活動帶領。
4. 5/26 出席企管系產學班實習衝突案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5. 校安轉介工管系情感議題個案，持續進行電話追蹤關懷。
6. 校安轉介應英系情緒困擾學生，主動電話聯繫並邀約會談。
7. 進推部轉介資管系情侶情感衝突案，已電話關懷並安排輔導。
8. 電機系轉介學習適應及缺曠過多學生，將與導師聯絡並邀約會談。
9. 協助防疫工作：外籍生、陸生及居家檢疫生持續追蹤關懷共 42 人次。
10. 接受轉介、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27 人次。

(六) 進修學院：

1. 3/17-5/30 辦理職涯及壓力管理班級輔導，共計 29 班，505 人次參與。
2. 3/13、3/20 協助生涯規劃與職場倫理課程授課。
3. 4/15 進行團體心理測驗：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共 8 人次。
4. 居家簡易管制關懷追蹤共 9 人次、陸生未能回台追蹤關懷共 49 人次。
5. 資源教室轉介學生 1 名，提供諮商會談共 23 人次。
6. 性平轉介資管系學生，提供諮商會談共 3 人次。
7. 協助進院學務組編輯情緒管理、職涯探索與適應、自我探索、生命教育之宣導刊物。
8. 危機/特殊個案會談及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51 人次。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潛能發展組】

(一) 預防推廣

1. 為增進大一新生之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安排四技同學實施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2. 為增進大三學生對於性別關係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4. 編製「輔導手札」電子檔，內容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自殺防治知能及中心活動宣傳功能為主，推廣輔導理念，發揮心靈成長功效。
5.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等。

6. 辦理 2020 年第 27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
7.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愛不分你或妳」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8.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二) 同儕輔導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2. 繼續辦理同儕輔導義工訓練（心輔學員自我成長團體）。
3.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服務活動—鄰近地區國中學生自我成長團體。

(三) 導師業務

1. 進行 109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2. 排定 109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
3. 辦理 9/10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4. 辦理 11/5 期中導師會議。
5. 製作導師費清冊與檢核事宜。
6. 進行 109 學年度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設定及相關維護作業。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定向工作坊、單一障別等活動。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與建置，與新生家長晤談、提供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協助新生適應。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6. 進行 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心理諮商組】

(一)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1. 9/24、10/8、10/15、10/22、10/29 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2. 規劃辦理進修部班級輔導：大一新生進行「新生測驗暨定向輔導」；大三進行「情感教育」相關主題輔導。
3. 規劃並辦理進修部二專、二技學生 109 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活動共 30 場，針對二專一年級與二技三年級進行新生適應測驗暨定向輔導活動；針對進專二年級與進院四年級進行情感教育輔導活動。
4. 持續舉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團體心理測驗與牌卡活動。
5.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6.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7.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業務。

(二) 團體輔導：舉辦壓力管理、學習策略、自我探索等團體工作坊，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 (三) 高教深根計畫：執行 109 年 A-2 就業能力產業接軌、A-7：實務教學品保規劃、C-2-1 向下扎根教育方案。
- (四) 其他：
 - 1.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作坊。
 - 2. 辦理個案研討會。
 - 3. 9/29-9/30 舉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宣傳主題輔導活動週。
 - 4. 12/9 規劃舉辦進修推廣部情感教育講座—國際女性影展。
 - 5. 申請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職涯輔導】

- (一) 辦理 109-1 全校生涯微學分課程，進行 4 場職場參訪。
- (二) 9/1 舉辦校內教職員生涯桌遊增能講座。
- (三) 9-10 月與圖書館合辦生涯主題書展。
- (四) 9 月規劃國秀樓與圖書館舉辦生涯成果展覽。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同儕相處及適應狀況，若有任何需要，歡迎導師隨時與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施妤卉(分機 2371)、林姝伶(分機 2372)、呂雅怡(分機 2373)、待聘(分機 2382)聯繫。
- (二) 若您班上同學有任何心理困擾，導師可參考表 1-1 資料，觀察學生的情緒、人際與學習表現等，作為轉介學生的參考。轉介方式有三：
 - 1. 諮商輔導中心網頁，由表單下載→點選學生輔導轉介單填寫。由於紙本轉介單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將轉介單置入隨函信封內，並彌封，送交系上公文交換或送至諮商輔導中心，以提供必要諮商服務。
 - 2. 登入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線上轉介單，即寄至諮商輔導中心信箱。
 - 3. 由老師電話轉介各院(部)諮商師，各學院(部)諮商師如下：
 - ♥ 工程學院院心理師，王資宜分機 2389。
 - ♥ 電資學院院心理師，張淳溱分機 2388。
 - ♥ 管理學院院心理師，林如文分機 2387。
 - ♥ 人文創意學院院心理師，陳儀婕分機 2383。
 - ♥ 進修推廣部心理師，陳懷戎分機 7026。
 - ♥ 進修學院心理師，劉映彤分機 7024。
- (三) 增進本校新生定向，了解其入學生活適應狀況，已於班會時間排定大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若碩士班欲參與，歡迎導師或班代踴躍申請。另三年級辦理情感教育班級輔導，諮商輔導中心將於活動一週前以紙本、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班代或其他幹部，亦請導師提醒同學準時前往活動地點參加。
- (四) 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辦理一系列的輔導活動，包含主題輔導週、心理測驗、電影講座、團體與工作坊、期末紓壓週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五) 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線上預約：

導師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歡迎導師運用。若您的班上學生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來電轉介外，也可運用導師系統直接線上轉介或是鼓勵學生

亦可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的帳號密碼自行上線預約。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CUT) Counseling Center. The page features a green and yellow color scheme. At the top left, the NCUT logo is displayed with the tex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d "NCUT".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諮商輔導e化系統" is visible. A login form is present with fields for "帳號" (Username),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Captcha), along with a "Login" button and a "N4HB" logo.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login form area. The main banner area contains the text "歡迎來到諮商輔導中心" and several photos of students and staff.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回首頁 HOME PAGE", "關於平臺 ABOUT US", "常見問題 QUESTION", "新手上路 NOVICE", and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選單列表" (Menu List) with items: "諮商輔導成興", "諮商輔導環境", "服務項目", "活動成果", and "表單下載". The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發布日期" (Release Date) and "標題" (Title). The table lists three news items: 1) 2017-04-24: 轉知南投縣衛生局「正向思考-幸福感大躍進」投稿徵選活動及「幸福心南投-活出亮麗人生」戲劇表演徵選活動; 2) 2017-03-20: 轉知青年發展署編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歡迎下載; 3) 2016-08-10: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家庭教育諮詢、24小時心理諮詢、家庭照顧者諮詢), 請多加利用.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LINKS" section with links to the counseling center's website, a global education network, a career platform, and a digital book.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FACEBOOK" and "心輔義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CUT
諮商輔導e化系統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Login
N4HB

帳號及驗證碼不區分大小寫

網站導覽

歡迎來到諮商輔導中心

回首頁 HOME PAGE | 關於平臺 ABOUT US | 常見問題 QUESTION | 新手上路 NOVICE |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選單列表

- 諮商輔導成興
- 諮商輔導環境
- 服務項目
- 活動成果
- 表單下載

最新消息

發布日期	標題
2017-04-24	轉知南投縣衛生局「正向思考-幸福感大躍進」投稿徵選活動及「幸福心南投-活出亮麗人生」戲劇表演徵選活動
2017-03-20	轉知青年發展署編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歡迎下載。
2016-08-10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家庭教育諮詢、24小時心理諮詢、家庭照顧者諮詢), 請多加利用

LINKS

- 諮商中心舊版網頁
- Counseling Center
-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 勤益科大首頁
- 105-2活動電子書

FACEBOOK

心輔義工

表 1-1

親愛的導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教學工作之餘，願意承擔班級導師的重任。導師是班級的大家長，與學生的互動甚為密切，有您的協助才得以提供學生最完善的服務。

諮商輔導中心為主動關心有困擾的學生，懇請導師運用日常生活中對學生的觀察，提供可能需要諮商輔導的學生名單，諮商輔導中心將依學生需求給予適度的關懷並回報導師輔導概況。

以下羅列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作為您篩選需要接受幫助學生的參考：

A：生理狀態

A-1：睡眠不足

A-2：外貌或體型明顯與其他同學有所不同，如特別瘦弱、特別肥胖

A-3：身體狀況長期不佳，並因此影響生活功能與作息

B：情緒狀態

B-1：悶悶不樂、沉默，對外在事物失去興趣

B-2：情緒轉變極端且迅速，如突然由快樂轉為憤怒、突然由悲傷轉為快樂等

B-3：情緒表達不適當，與當時的情境不相合

B-4：暴躁、脾氣很大、易怒

B-5：極度憂鬱，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C：學習狀態

C-1：時常缺、曠課

C-2：想要轉系、轉學或休學

C-3：為轉學生或復學生

C-4：注意力不集中

C-5：學習成就低落，或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

D：人際狀態

D-1：個性內向，朋友很少或獨來獨往

D-2：經常對同學有言語或行為上的攻擊，引發人際衝突

D-3：被同學排擠，人際孤立

D-4：過度表現自己，試圖引起注意，可能喜歡掌控別人

E：近期經歷生命的重大事件

E-1：失戀

E-2：家庭變故

E-3：涉及民事、刑事案件或失控等事件

需要關懷學生的基本資料與狀況簡述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狀況代號：_____

◆學生狀況補充：_____

若有任何需要討論之處，請洽各學院(部)心理師：

分機 2387 林如文、2388 張淳溱、2389 王資宜

2383 陳儀婕、7026 陳懷戎、7024 劉映彤

導師簽名_____

貳、學務處

【軍訓室】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全民國防教育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合計 5 人。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本校學生「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合計 16 人。
3.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計畫提報」，軍訓室合計 7 員教官參加，成績均合格。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09 年 6 月 11-17 日間，實施 108-2 學期期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結合大一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辦理，計 1,300 人次參與。
2. 109 年 3 月至 6 月完成「紫錐花專刊」，張貼於勤益大道及軍訓室專用教室公告欄，並公告於學校紫錐花專頁網站。

(三) 校安工作

1.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底止執行本校「學生校外工讀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140 人，訪視重點包括工作環境安全、薪資標準、課業壓力，工讀糾紛問題等等，需協處個案已會請諮商中心輔導並協調雇主得以順利解決，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研習」，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陳彥均科員擔任講師，宣教內容包含勞資糾紛調處與仲裁申請、工讀注意事項須知及權益保障等，係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校外工讀安全暨保障渠等權益。
2.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辦理「期初安全宣導週」，由軍訓同仁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間，實施有關校園安全、紫錐花反毒、安全地圖、交通與賃居安全等綜合宣導；總計宣導 30 班次，約 1,700 人次。
3.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辦理「防災種子研習」，實施內容包括「防災(震)講座」、「消防操作訓練」、「緊急救護訓練」及「地震避難演練」等活動，藉以加強師生防災安全知能與經驗交流，參與教職員工生合計 100 人。
4.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完成「暑期校園巡視」，由賴副校長率各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各角落，並執行校園安全潛勢災害演練包括工具機大樓防水閘門演練、工程館大樓「火災警報」、「電梯安全實測」、及第二停車場「警報實測」等狀況模擬及處置，以強化校園安全。
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計 951 人次，詳如附表一：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49	49	0	
警報鈴(誤報)	25	25	0	
電梯故障	0	0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26	26	0	
一般糾紛	46	46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157	157	0	
兵役折抵服務	153	153	0	
一般事件	28	28	0	
調閱監視器	18	18	0	
活動支援	60	60	0	
社團輔導	40	40	0	
宿舍輔導	96	96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253	253	0	
合計	951	951	0	服務達成率 100%

6. 校園安全走廊，詳如附表二：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全民國防教育

1. 配合「光輝十月」辦理相關「愛民助民淨山淨灘活」，由國防戰技社主導辦理相關活動。
2. 109 年 12 月將由國防戰技社協同錐花志工服務社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菁英小樹苗營隊」活動，預計招募 40 名本校學生、國小學童 60 人，合計 100 人參與。
3. 配合本校校慶、社團博覽會、校園安全嘉年華等活動時機，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協助設攤，以及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教。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109 年 9、11 月配合校安中心辦理期中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於會場設攤

實施反毒宣導。

2. 109 年 10 月份預計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淨灘淨毒活動。
3. 109 年 11 月份預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關懷教育研習，參觀苗栗戒毒村。
4. 109 年 12 月預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
5. 賡續完成 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紫錐花專刊」。

(三) 新生防災教育

配合 109 年 9 月新生入學輔導時間實施「新生防災教育」，每班已前置訓練「防災種子研習」導生 2 位，屆時協助各班導師執行「地震災害狀況模擬」及「避難逃生引導」，敬請導師協助執行本活動。

(四) 全校性 92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

1. 預定實施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2. 全校共同演練「地震避難掩護三分鐘」，請配合廣播執行。演練動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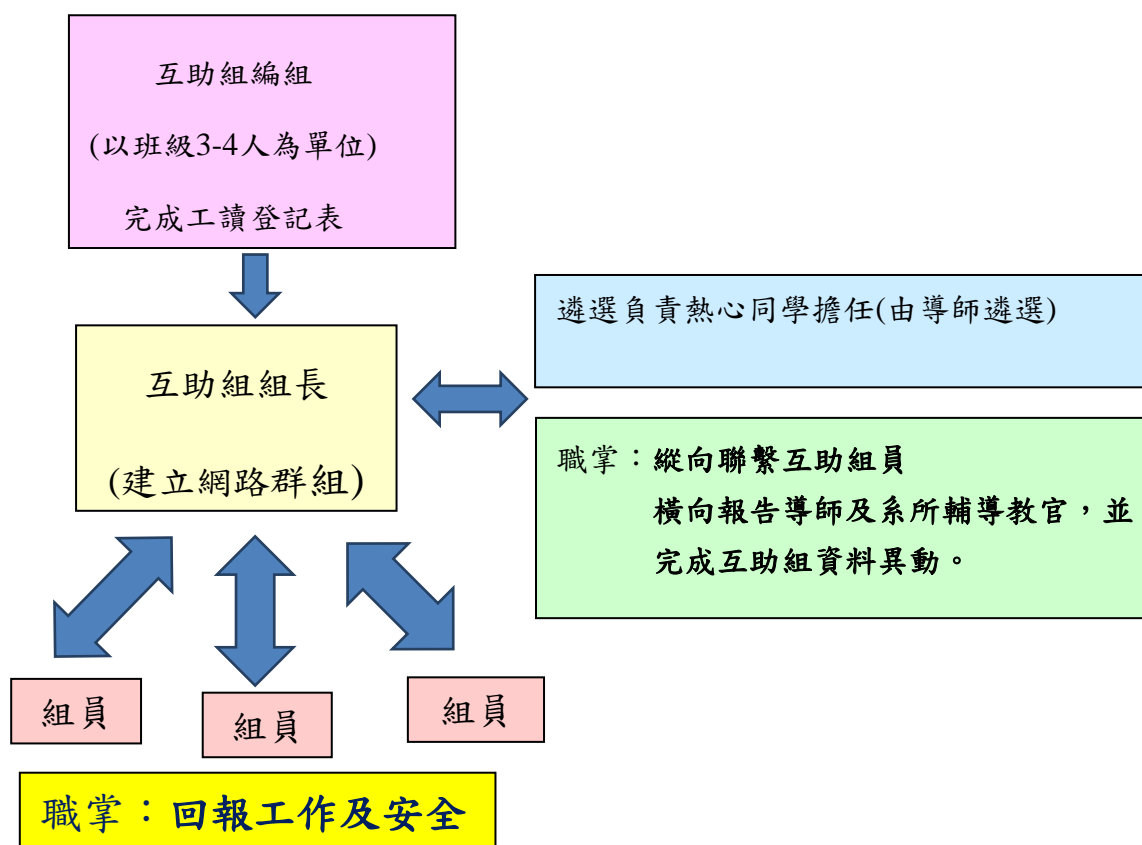


3. 109 年參加避難逃生及防災教育驗證單位「工程館」。



(五) 學生校外工讀訪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先清查新生「校外工讀狀況」，請導師協助建立安全資料庫，於開學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學生工讀登記表(附件 1)，由各班代將名冊經導師簽名後(並惠請導師視校外工讀學生人數，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校外工讀互助組」，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組長，負責協調、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然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調查資料應詳列公司(行號)名稱、工讀地址及電話等。另校外工讀異動時，校外工讀互助組組長應即主動回報導師、系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訊，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共同完成工讀安全訪視資料建立，俾便安排工讀安全訪視，了解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六) 校安宣導活動

預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辦理「校園安全嘉年華宣導活動嘉」。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 全民國防教育

1. 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二階段軍事訓練」，每年截止報名日期約為 11 月中旬左右，請有興趣或有疑問之同學可至國秀樓 1 樓軍訓室洽詢(陳建文教官，分機：2315)。
2. 請一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如有符合「中國大陸籍學生」、「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香港生和澳門生，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閩(金門縣、連江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之身分學生，可至軍訓室辦理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另四年級各班如有轉學生、復學生之班導師，如學生符合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身心障生、免役生(男)、役畢生、現役國軍官兵生等身分，請協助宣導尚可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收件截止日均至 10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7 時止，逾期將不再辦理，避免造成教學作業上之困擾(「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規定如附件 2)。
3. 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109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大學就學期間國防部補助學費、雜費、購書費等，每月並享有 1 萬 2 千元生活津貼，大學畢業後以少尉任官，請有興趣或有疑問之同學可至軍訓室(薛仰禮教官，分機：2317)洽詢。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

1. 請各班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開學後 3

週內主動提供各班特定人員名冊，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 3-1)。特定人員類別有 5 種，說明如下：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為提供教師、家長、青少年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
3. 本校如有因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施用管制藥物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將立即由本校學務處納編校級師長、諮輔中心老師、班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家長等召開「春暉輔導小組會議」，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之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來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修正規定如附件 3-2。
4. 認識新世代反毒策略

- (1)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民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 (2) 拒毒策略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策略有 4：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5.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毒防會報決議重點之一：校園新興毒品人口產生原因，很多是受到同儕或團體壓力及吸引，請各級學校校長、老師務必留意學生生活上有無異常情事，以正面鼓勵、用「愛」關懷學生，避免學生誤入歧途。
6. 臺灣高檢署於 109 年 7 月 6 日統計指出，今年 1 至 3 月已有 42 人因吸食新興毒品死亡，其中施用超級搖頭丸 (PMMA) 死亡高達 31 人；農曆年前，高檢署就曾示警，指法醫研究所在去年(民 108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解剖吸毒致死案例，吸食 PMMA 死亡高達 34 人，光是 12 月的 1 個月內就死 28 人，案例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僅 17 歲。毒品及濫用藥物危害身心健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社交及生活作息，切勿受朋友慫恿或好奇嘗試毒品，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聯繫師長及校安中心 04-23928053 尋求協助。
7.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不定時更新社團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

(三) 工讀安全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109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安全部分，實施重點將著重於一、二年級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

(四) 校安工作

1. 請導師轉達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室電話，學生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學生意外事件請撥(04-23928053)通報。
2. 迎新活動：各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禁止從事危險、恐怖，有損人格、自尊，性平爭議之任何遊戲、活動或遊戲懲罰，參與活動之所有同學，如發現有不當情事，請立即向師長通報，或電校安中心服務專線：04-23928053。
3. 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4. 機車勿亂停放：請同學騎乘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時，應遵守交通規則，除可避免受罰外，亦可留給他人良好的通行空間與美麗街道景觀，敬請配合辦理。
5. 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本校校園中存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6. 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
7.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8. 網路使用法律及學生參加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網路匿名散佈不實言論毀謗他人或破壞校譽，仍需負相關法律責任。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9. 連絡與協調方式：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相關訊息與細節，請參考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 <http://mil.ncut.edu.tw/119/safety.php>。
10. 共同維護坪林公園秩序：近期屢遭坪林森林公園管理處反映，表示本校學生因為騎乘機車進入該公園時，為圖方便與搶時間而跟車，導致系統當機與管控系統損壞；且有學生於該公園內之建築物舉辦慶生，毀損物品並造成環境髒亂等情，影響校譽。請同學注意校外言行，避免產生後遺。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工讀登記表							
班級	學 生 數	校 外 工 讀 人 數	班代姓名	手機號碼	導師簽章		
	學 號	姓 名	手機號碼	公司名稱	工 讀 地 點	電 話	互 助 組 別 / 職 稱
一、請班代實施同學校外工讀調查，提醒需注意個資保密。 二、經導師簽名後於 109 年 月 日前，送交軍訓室以利校外工讀學生資料彙整。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軍訓室周教官(04)23924505#2313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一)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軍訓室辦理，列冊統計後上陳由校長核定，以備查考。
- 五、本規定自本校公布日起實施。

申請流程

- 1.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 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
- 3.範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之學生。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填妥免修·抵免軍訓 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 --> B{承辦人員審 核} B -- 資格不符 --> C[退回申請] B --> D[名冊陳核] D --> E[校長核准] E --> F[核定名冊影本送 課務組及註冊組 辦理免修作業，公文 歸檔備查] F --> G[結案、備查] </pre>	<p>學生</p> <p>軍訓室 (陳建文/2313)</p> <p>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p> <p>秘書室</p> <p>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總務處文書組 /2562</p>	<p>每學期第 1、2 週</p> <p>申請日</p> <p>每學期第 3 週</p> <p>二週內</p> <p>學期第 4 週前完成</p>	

5.作業說明：

- 5-1、學生填妥免修、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表單下載)。
- 5-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5-3、彙整名冊會辦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後，陳請校長核示。
- 5-4、核准名冊影本敬送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
- 5-5、辦理公文歸檔及影印相關資料留存軍訓室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系)		學號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修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核覆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系)		學號		審查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免修課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特 定 人 員 名 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 定 人 員 類 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 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止請自行延伸								

附件 3-1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 3-2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3-3）；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 (六) 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 (七)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八) 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附件 3-3-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附件 3-4-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附件 3-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五

-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

一、成案階段：

(一)成案原因：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3、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 4、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通報義務：

- 1、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 2、18 歲以下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 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

(三)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四)成案會議：

- 1、通報後1 週內，召開成案會議，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
- 2、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
- 3、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之角色。

二、輔導階段：

(一)輔導時間：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 個月為1 期。

(二)輔導頻率：各輔導人員應每1 至2 週對個案進行1 次以上之輔導。

(三)尿液檢驗：輔導期間1 至2 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 次，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

(四)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五)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六)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進行戒治。

(七)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應依各教育局(處)中輟學生處理機制先行輔導復學後，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三、結案階段：

(一)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或續輔會議。

-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2、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 3、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二)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四、後追階段：

(一)轉介追蹤機制：

- 1、未滿18歲者：依各地方政府之「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辦理。
- 2、18歲以上：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二)轉銜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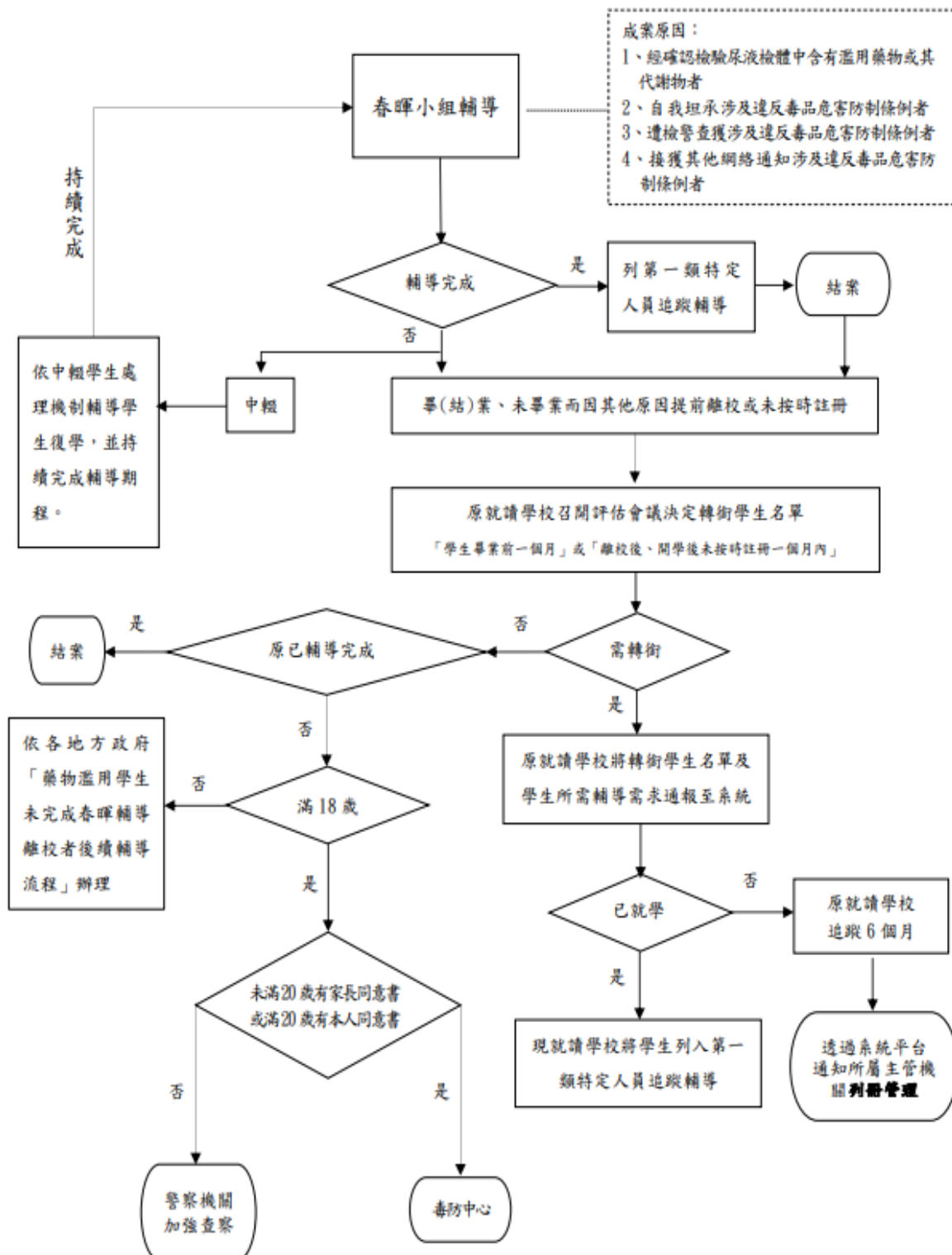
- 1、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 2、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3、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五、其它：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會議時，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評估會議。

附件 3-4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附件六

-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



【生活輔導組】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 (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 操行成績作業結算完畢，共計 7,605 人。
- (二)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逾 24,519 人次、月宣導主題共 5 篇、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共 5 篇。
- (三) 辦理反制校園霸凌相關宣導共計 28,630 人次，建置反霸凌宣導網累計瀏覽人數逾 13,690 人次。
- (四) 辦理菸害防制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計 2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共 1 人次)。
- (五) 本學期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30 件，查獲違規學生計 19 件，查無車籍資料計 11 件。
- (六) 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賃居訪視 76 人次。
- (七) 辦理愛心房東簽約，共計 13 家愛心房東提供本校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免費住宿 23 床。
- (八)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
 1. 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7,159 人次；
 2. 109 年 5 月 26 日(二)至 6 月 14 日(日)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1 場次，共計 114 人次參加。
- (九) 109 年 2 月 14 日(五)召開 108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1. 參加輔導優良教師(導師)之候選者共計 7 位；
 2. 參加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之候選者共計 8 位；
 3. 參加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之候選者共計 3 位。
- (十) 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06 人申請，金額共計 11,288,984 元。
- (十一) 10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部學生共 296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共計 4,095,000 元。
- (十二) 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73 人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三好校園標語創作比賽)。
- (十三) 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日間部學生共 111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共計 965,000 元。
- (十四)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勤益學舍住宿生休閒活動共計一場人數約 650 人次(端午節活動)。
- (十五) 於 109 年 7 月 4 至 5 日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離舍作業。
- (十六) 辦理暑期營隊住宿作業。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二) 於 109 年 8 月 24 至 9 月 3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三) 於 109 年 9 月 21 至 10 月 8 日辦理 109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5 級助學金申請事宜。
- (四) 辦理 110 級畢業紀念冊團拍：
 - 1. 第一梯次：109 年 11 月 19 日(四)管理學院；
 - 2. 第二梯次：109 年 12 月 10 日(四) 工程、文創學院；
 - 3. 第三梯次：109 年 12 月 24 日(四)電資學院。
- (五) 辦理日間部學生獎懲作業。
- (六) 辦理僑生、陸生業務事宜。
- (七) 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八) 109 年 10 月 29 日(四)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九) 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 (十) 109 年 9 月 24 日(四)辦理班級幹部座談。
- (十一)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 109 年 12 月 3 日(四)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 2. 109 年 10 月中旬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 (十二) 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十三) 辦理「品德教育」宣導及活動。
- (十四) 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 (十五) 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十六) 辦理 109 學年勤益學舍抽籤作業。
- (十七) 辦理 109 學年第 1 學期勤益學舍入住作業(含外籍生)、住宿生說明會及消防安全演練。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班級幹部座談時間為 9 月 24 日(四)10:10-12:00,地點在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請導師提醒班代準時參加。(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二) 請導師宣導在外住宿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請勿妨害其他住家安寧，否則除依校規處分外並依行政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
- (三) 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四)前請將校外賃居生訪查記錄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 (四) 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假規定：
 - 1. 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 2. 本學期學生請假方式改為線上請假(審核方式如件)，核假權責為：請假 2 日由導師核准、請假 3~6 日以內者，請送導師→系主任核准、請假超過 6 日，送導師→系主任→學務長核准。
 -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五) 為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生輔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 (六) 請於 12 月 31 日(四)前，提出班級及社團(學會)幹部獎懲建議；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有獎懲建議名單請於 活動辦理完兩週內提出。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七) 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1. 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
2. 學期間，辦理各項活動，主辦人員獎勵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3. 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4. 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5. 凡簽請記嘉獎(含)以上者，簽辦單位(人員)需將獎懲建議表，經會導師、科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八)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應尊重智慧型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或二手書，不非法影印書籍和下載影音，以免觸犯法律和校規。

(九) 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及不吸菸者之權利，提昇本校形象，並請導師協助宣導「凡於禁菸區吸菸者，依校規論處，再犯者將送衛生局辦理」。

(十) 請導師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尤其針對騎乘機車之安全-不逞快、不搶黃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號誌，請再次叮嚀集體出遊應注意事項，不論機車駕駛、乘坐者皆需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減少車禍傷亡事項。

四、相關參考資料(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訪問日期	年	月 日
租屋地點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租屋狀況	租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租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找	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視 要 項						
緊急進口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避難層出入口及避難層以外出入口封閉或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熱水器是否安裝於適當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瓦斯熱水器	
房東是否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並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物是否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築物或周邊停車場是否設置感應(固定)式照明設備(盞)? (1) 建築物出入口一定要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 (2) 建築物內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 (3) 週邊停車場儘可能設置感應式或固定式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導師評語	火警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門禁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瓦斯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防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房租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太貴		主客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同儕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室內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導師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簽名：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至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列印

108.04 修訂

【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批次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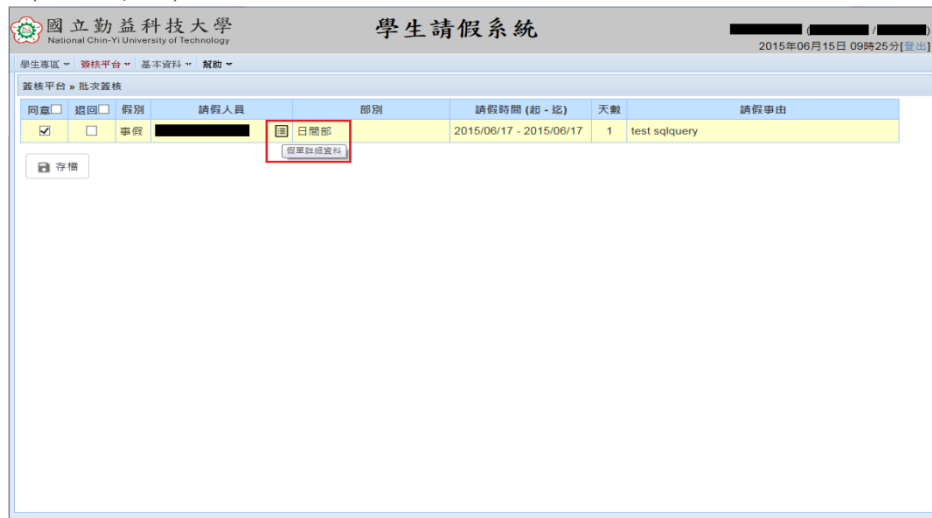
【步驟一】進入單簽 E 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即出現等待簽核的請假記錄清單，點選"待簽表單共 n 件"的數字後，會跳至批次簽核功能。

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若 30 分鐘內使用者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自動跳出。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選擇退回假單，選項後方會出現一個編輯圖示，點選編輯圖示可以輸入退回原因。(50 個字內)



【步驟三】按「存檔」完成批次簽核作業。(送出即無法修改)



單筆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點選 簽核平台-請假簽核-點選待簽學生假單連結。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09-01	電子商務	二	必修	02,03,04
2015-09-01	門市與零售管理	二	必修	09,10,11
2015-09-01	英語會話	二	必修	12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若需要填寫意見，可直接在簽核意見欄輸入文字(50個字內)。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10/30	微積分(一)	五	必修	10,11,12

【步驟三】按「送出」完成簽核作業。簽核不同意之假單視同請假失敗，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該名學生。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329 人申請，金額總計 38,030,346 元。
- (二) 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事宜。
(清寒獎助學金 117 位、原住民獎助學金 10 位、優秀青年獎學金 12 位、緊急紓困助學金 12 位、安定就學紓困金 1 位、外籍學生獎助金 53 位)
- (三) 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 13 位、嘉義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位、台中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3 位、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 1 位、沈怡獎學金 1 位、桃園仁愛助學金 1 位、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勵)學金 6 位、行天宮獎學金 3 位、行天宮急難救助 1 位、Panasonic 獎學金 3 位、新竹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位、兩揚基金會獎學金 1 位、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2 位、廣源慈善獎助學金 2 位)
- (四) 完成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92 人，金額 460,000 元。
- (五) 完成辦理社團微學分課程-前瞻領袖軟實力工作坊。
- (六) 辦理本校 109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計有勤心志工社、康輔社、圍棋社、魔術社、飛盤社、弦音吉他社、外語導覽社、國際志工服務社等 8 社參與執行。
- (七) 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8 件。
- (八) 協助辦理申請 109 年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補助金額計 2 萬元。
- (九) 辦理並宣導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相關措施。
- (十) 3/4 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系會防疫因應會議。
- (十一) 5/12 完成辦理「龍舟破浪 端午安康」揭牌儀式。
- (十二) 5/21 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以線上與現場報名方式進行。
- (十三) 5/28 完成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改選及線上投票事宜。
- (十四) 6/23-24 完成辦理 108 學年度學生會內部幹部訓練。
- (十五) 109 年學生社團支援學校推動行政事務記事:

日期	內容	支援單位	地點	支援社團	學生人數
3/24(二)	國際友聲獅子會捐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助學金頒獎典禮	進修推廣部及學務處	國秀樓 2 樓試務中心	親善服務團	3
5/6(三)	協助「龍舟破浪 端午安康」龍舟架設	學務處	冰樵草坪	學生會	10
5/12(二)	「龍舟破浪 端午安康」揭牌儀式	學務處	冰樵草坪	國樂社	9
6/6(六)	畢業典禮	學務處	匯川堂	親善服務團	17

6/29(一)	協助「龍舟破浪 端午安康」龍舟移置作業	學務處	聚賢廳外側走廊	各系學會	15
---------	---------------------	-----	---------	------	----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秀成果

- (一) 本校林榆翊、張嘉昇、陳柏文、郭志泓、廖璽鈞、王怡筑、王含云、吳宗昱、蕭詩怡共 9 名學生獲選為 108 學年度臺中市模範學生。
- (二) 本校邱奕誠、蕭仲硯、劉盈羽、陳柏文、何紫琳、林昆輝、王怡筑、黃采翎、梁閔翔、葛彥辰、林瑜君、林政廷共 12 名學生獲選為 108 學年度本校模範學生。
- (三) 本校資訊工程系陳柏文同學、資訊管理系賴富琪同學、流通管理系王怡筑同學榮獲「109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 (四)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本校花式調酒社榮獲全國第三、流通管理系學會榮獲佳作。
- (五)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評選」，本校學生會榮獲全國技專校院組 全國第三名 以及 財務傑出獎，計兩項殊榮。
- (六) 本校四工四甲蕭詩怡同學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 109 年度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機電大職攜三陳家祥同學、四子三乙徐凱瑞同學榮獲台灣 Panasonic 松下電器獎學金。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武紹林先生國術獎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緊急紓困金、社團補助】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 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 (1) 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 (2) 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 (3) 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 (4) 學生聘任投保作業、保費申請、核銷。
 3. 辦理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相關事宜
 4. 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5. 辦理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9/1-9/25 受理申請)
 6. 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7. 辦理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二) 全校性活動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9/4 (五)		親師座談會-靜態評比及相關作業演練	聚賢廳
9/5 (六)	08:00-12:00	親師生座談會	青永館聚賢廳、匯川堂
9/6 (日)-9/7 (一)	08:00-17:00	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動態術科課程	埔里箱根
9/8 (二)-9/10 (四)	08:00-17:00	新生入學輔導	青永館匯川堂
9/14 (一)-9/15 (二)	09:00-19:3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	課指組辦公室
9/16 (三)	16:10-18:0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9 月中旬	待定	中秋節點燈	冰樵草坪
9/19 (六)、20 (日) & 9/26 (六)	08:00-17:00	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培訓前瞻領袖人才工作坊	青永館采風堂
9/23 (三)-9/24 (四)	一天半	109 學年社團博覽會	勤益大道
9/23 (三)	18:00-21:30	109 學年社團之夜	青永館匯川堂
9/25 (五)-27 (日)	三天	系會迎新(電機、休管、中科休閒及流管)	雲林古坑翠華會館
10/9 (五)-10 (日)	兩天	系會迎新(流管、電子、景觀)	雲林古坑翠華會館
10/14 (三)	16:00-18:00	社團評鑑講座	青永館采風堂
10/15 (四)		校慶籌備會議(一)	行政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10/17 (六)-18(日)	兩天	系會迎新(應英、冷凍、中科美容)	雲林古坑翠華會館
		系會迎新(機械、資管、文創、企管)	南投國姓泰雅渡假村
		系會迎新(工管、資工、化材、中科企管)	台南曾文青年
10/23 (五)- 24 (六) 暫定	08:00-17:00	109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青永館采風堂
11/16 (一)	17:00-22:00	校園迎新演唱會	運動場
11 月中旬-12 月底	每日	聖誕樹展期	冰樵草坪
11/26 (四)	10:00~12:00	49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預演	運動場
11/27 (五)	15:00~17:00	49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預演	運動場
11/28 (六)	09:00~11:00	49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運動場
12/3 (四)	10:00~12:0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12 月初(六)	08:00-15:00	協助中聰校慶(未定)	台中啟聰
12 月中旬	10:00~17:00	109 學年度社團評鑑	青永館聚賢廳
12 月中下旬	待定	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待定

四、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 有關就學貸款同學加貸書籍及住宿費退費問題說明如下：

1. 就學貸款之審核程序：

(1) 課指組收件後逐筆檢核學生資料，並聯繫同學補正。

(2) 將同學貸款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所得，俟查核結果回報後，通知不合格同學補正資料或繳交學雜費。

(3) 將貸款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徵信，並通知徵信不合格同學補正資料。

(4) 台銀辦理撥款後，學校依序辦理退費。

2. 故同學加貸部分款項之退費，通常需至學期中才能撥入同學帳戶中，請同學耐心等待。

3. 另請接獲補件通知之同學盡速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二) 輔導清寒或學行優良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9月14日~10月20日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承辦人：張小姐，分機2331。

(三) 109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實施日期為9/23~9/24，地點經學生投票決選於勤益大道人行道(如圖示)，以改善占用國秀樓車位的困擾，因博覽會招攬對象為新生，故仍須於國秀樓周邊辦理最有效益，若造成不便敬請包含，並請導師協助鼓勵新生前往瀏覽，並踴躍參加社團活動，經營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

社團博覽會-國秀樓
◀ 社團攤位帳棚擺設示意圖

社團博覽會-國秀樓旁停車場
發電機位置 (三角形區塊)



(四) 歡迎推薦經濟困境同學參與生活學習助學服務。

(五) 同學遇有急難事件或家庭遭變故，急需幫助者，請導師告知可申請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救助。

(六) 協助推行學務工作，並出席相關研習及慶典活動，並督促全班同學參與。

(七) 因應疫情，本組不開放受理各班級、社團及系學會辦理出國旅遊活動之申請，僅限國內旅遊，仍須遵守防疫之相關規定。

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1. 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及『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辦理，請同學填寫『班級旅遊暨畢旅申請表』並請導師蓋

章，於活動二週前備齊資料送至課指組。

2. 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二十歲同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3. 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疑。
4. 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檢查。
5. 若活動委託旅行社辦理，請協助學生與旅行社訂定契約事宜。另課指組為服務師生，亦提供「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樣本，歡迎善加運用。上述表格及申請流程可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查詢下載（或至青永館六樓學生會行政中心外索取空白表單）。

(八) 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及比賽，並參加全校性活動。

(九) 歡迎推薦優秀同學擔任學生會及社團幹部。

(十) 轉介同學申請安定就學措施：

凡本校在籍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課指組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五、法令宣導

(一) 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二)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三) 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券募等活動。

(四) 相關修頒法規均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供參：

(<http://osa.web2.ncut.edu.tw/files/90-1003-3.php>)

【衛生保健組】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總計 1,911 人。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為新臺幣 580 元整。
- (二) 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衛教：胸腔 X 光異常追蹤 3 人、腎功能肌酸酐異常偏高追蹤 1 人、白血球異常偏低追蹤 1 人、體重過重控制體重秘訣衛教 568 人、尿液常規異常檢查衛教 471 人、血液常規異常檢查衛教 338 人、尿酸過高衛教 149 人、膽固醇過高衛教 41 人、肝功能異常衛教 170 人、高血壓衛教 150 人、脊柱側彎衛教 63 人，總計 1,955 人次，維護學生健康。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衛教：B 型肝炎帶原者需知衛教 21 人、各項疾病史追蹤 59 人，總計 80 人次，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預防注射，總計 6 位學生接種，接種參與率 50%。
- (三)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全校總投保學生人數為 11,527 人（日間部 7,123 人、進修推廣部 3,631 人、進修學院 773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354 元整，總繳保費為 4,080,558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總計 164 人次。
- (四) 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本組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共 18 次，並協助膳食委員及營養師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共 15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將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辦理餐飲衛生講習，強化本校餐飲業者(E2 咖啡廳實習學生)正確衛生觀念，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統一超商及 E2 咖啡廳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 (五) 辦理健康體位促進活動：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171 位師生參與。定期更新本組佈告欄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相關海報，增進師生健康。
- (六) 辦理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創意標語競賽活動，強化學生愛滋防治意念，計收 93 件參賽作品；活動後將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落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工作。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本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七) 辦理菸害防制促進活動：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活動，強化學生菸害防制意念，計收 100 件參賽作品。全面檢視各大樓出入口禁菸標示，將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外牆上，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增進師生健康，如需戒菸諮詢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
- (八) 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及校園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結核病...等傳染病防治宣導，增進師生健康知能，預防校園疫情發生。本學期有 1 位肺結核確診個案，配合衛生單位辦理校園疫調，確認其相關接觸者總計 48 位，經胸部 x 光檢查及抽血檢查，持續追蹤及健康關懷。
- (九) 因應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自 109 年 3 月 2 日開學日起校園啟動師生入校全面量測體溫機制，由校安中心統由體溫量測站及防疫專區體溫

填報紀錄填報發燒個案，交由衛保組、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之護理人員進行疾病追蹤及衛教，本學期教職員工生發燒個案管理追蹤總計 182 人次，皆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個案發生。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教職員生總計 55 人。

- (十) 提供健康服務：本學期傷病處理總計 812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42 人次、健康檢測諮詢總計 189 人次。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二) 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B 型肝炎預防注射及後續追蹤與衛教。
- (三)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四)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五) 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六) 辦理健康營養諮詢及健康捐血活動。
- (七) 辦理健康教育講座，持續推動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八) 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 (九)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 (十)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新生訓練時未做健康檢查之新生，請於 9 月 17 日(週四) 09:30 – 12:30 至青永館二樓聚賢廳補作體檢，體檢費用：新台幣 580 元整(現場繳交)，並請鼓勵舊生於同時段進行健康檢查複檢，以了解自我身體狀況，促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身體健康，體檢費用比照新生。體檢報告預定於 10 月 14 日~21 日交付學生本人一份(請同學務必將體檢報告轉知家長)。
- (二) 9 月 30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3 日(週三) 15:00–17:00 於國秀樓一樓衛教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三) 10 月 8 日(週四) 10:10–12:1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化一甲、四子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四)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週二至週四) 10:00–16:30 於國秀樓停車場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五) 10 月 22 日(週四) 10:00–13:00 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六) 12 月 3 日(週四) 10:10–12:1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機一甲、四電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七) 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鼓勵其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凡是班上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持影本至註冊組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身分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及學生印章(未滿 20 歲加帶家長其中一位法定代理人印章)至國秀樓一

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另外國學生需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

- (八) 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健康自主管理，養成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 (九) 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並多加休息，預防校園交互感染。
- (十) 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如需戒菸諮詢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歡迎師生一起來戒菸。
- (十一) 請協助愛滋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十二) 學校設有 6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門入口處左側、青永館 1 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 B2 游泳池外及勤益學舍 1 樓大廳，校園位置圖詳如附件，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或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接待室(分機：2412)、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分機：7027)。
- (十三) 前往疫情流行地區之教職員工生，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返家後，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十四) 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是，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十五) 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 5 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1. 「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2. 「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3. 「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4. 「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5. 「送」：抽搐 5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參、進修部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排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 (二) 統計本部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人數，本學期加保人數為 3,631 人，保險費用為 1,285,374 元整。
(含學生自繳 1,093,542 元，校務基金補助 95,970 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 13,774 元，產學訓班補助 26,060 元，產攜班補助 47,278 元，雙軌班補助 8,750 元)，已於 5 月 25 日將簽陳及相關資料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費撥付事宜。
- (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2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23 人、扭(挫)傷 6 人、蚊蟲叮咬 1 人、燙傷 1 人、其他 1 人。(截至 7 月 10 日止)。
- (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05 人申請。其中車禍 62 人、意外 24 人、手術 12 人、住院 4 人、身故 1 人、疾病 1 人、骨折 1 人。(截至 7 月 3 日止)。
- (五) 108-2 本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 (六) 製作及彙整學生防疫懶人包及本校防疫手冊。
- (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追蹤關懷本部 58 位體溫異常學生。
- (八) 即時轉知防疫窗口群組訊息供本部同仁知悉。
- (九) 統籌 109 學年度新生資料袋事宜。
- (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309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5,073,956 元整。
- (十一) 109/5/18~109/7/8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學雜費減免共計 214 人申請。
- (十二)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426 人及儘召 12 人。
- (十三) 統計本部 109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本部 109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 (十四)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支援 108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76 名、榮譽獎章 2 名、服務獎章 6 名、服務獎狀 25 名、全勤獎狀 38 名。總花費共計 23,220 元。
- (十五) 製作 108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加選繳費單、暑 1 梯及暑 2 梯註冊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 (十六) 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四技二技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 (十七) 變更碩士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學分登記系統。
- (十八) 辦理 109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舊生申請就學貸款學分登記，受理申請時間為 109 年 6 月 1 日~10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00 止。
- (十九)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8 人申請，合計補助 40,000 元。
- (二十) 109 年 4 月 06 日至 4 月 13 日舉辦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選舉，並於線上系統進行投票改選活動。
- (二十一) 原住民獎助學金共計 8 位同學申請，共計 64,000 元整。
- (二十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共 362 人符合資格，申貸金額共計 9,416,958 元整；其中共有 94 人有加貸住宿及書籍費。
- (二十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四技生共 22 人、產學專

- 班共 6 人，金額共計 124,000 元整。
- (二十四)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獲獎共計 6 名，金額共計 60,000 元整。
 - (二十五)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青年選拔獎勵」共計 2 名獲選。
 - (二十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緊急紓困金共計 3 人申請，共 2 萬 6 千元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共計 4 人申請，共 8 萬整。
 - (二十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共計 4 名，金額 4 萬元整。
 - (二十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定就學紓困金共計 1 人申請，金額 12,545 元整。
 - (二十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紓困金補助共計 14 名申請，金額補助 243,000 元整；住宿租金補貼共計 3 名，金額補助 12,000 元整。
 - (三十) 辦理台北市友聲獅子會捐贈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典禮，獲選學生共計 6 名，金額共 6 萬元整。
 - (三十一) 辦理第二屆生命橋樑助學計畫，參與人共計 40 名，預計核發助學金金額為 2,000,000 元整。
 - (三十二) 109 年 7 月 5 日攝影社於慈濟公園辦理模特兒外拍活動。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夜四技新生入學輔導。
- (二) 108 年 9 月 11 日、108 年 9 月 12 日辦理本部新生健康檢查。
- (三) 108 年 9 月 2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開學典禮。
- (四)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五) 排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及師生座談會日期。
- (六) 與電算中心排定四技二年級資訊能力檢定時間。
- (七) 與圖書館排定二技、四技新生圖書館導覽時間。
- (八) 109/9/07~109/09/15 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新生及未申報舊生申請。
- (九) 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請新生班導師務必請同學配合於新生入學輔導當日繳交兵役資料表，最晚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 (十) 未至役期之延修生需於開學後二週內至教務組確認完成選課確認單後，再以該單到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辦理兵役延長緩徵登記，敬請協助宣導。
- (十一) 配合教務組辦理一般生、新生、遞補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單製作及上傳。
- (十二) 製作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會費繳費單。
- (十三)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4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事宜。
- (十四)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09 日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申請。
- (十五) 辦理 109 第一學期進推部各項獎學金申請審核事宜。
- (十六) 109 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05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
- (十七) 彙整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主任導師務必通知延長修業學生於開學二週內，至學務組辦理兵役登記，以利其彙整辦理兵役延長緩徵事宜。
- (二)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繳學雜費、學雜費減免及兵役等業務，於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
- (三) 校園禁止抽煙及反毒的宣導，若有案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
- (四)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有著作權及版權之書籍，以免觸犯法網」。
- (五) 請導師向班上同學宣導【請假】注意事項：
 1. 請公假(另有公假單)、事假，應於事先檢具證明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離校，非有特殊狀況，不得事後補假，手續須在三日內完成。
 2. 如因突發病症或重病住院，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但須於病癒後到校三日內，檢具證明，正式補辦請假手續，逾時不予核准。
 3. 直系親屬之喪亡，得檢具證明視同公假辦理，但以六天為限。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4. 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5. 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學生線上請假，原請假規則為三日內請畢，因應新系統故放寬為一個月內，若超過一個月將無法線上請假，請同學務必注意請假期限。
 6. 因應化材系產攜專班與一般行事曆不同，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該系該班同學及授課教師，皆能至請假及點名系統上網處理相關事宜。
- (六) 請導師督導班級幹部確實傳達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於 9 月 13 日前註冊完畢，以確保自身權益。
- (七) 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繳費單據，遺失恕不補發。
- (八) 就學貸款業務
 1. 就學貸款申辦時間：請學生盡量於八月中至九月中至銀行對保，並請於 9 月 14 前繳交相關文件。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學生本人有升學、服兵役、替代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休學、退學、轉學、出國留學、出國就業及出國定居等相關事宜，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 (九)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各項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兵役等業務，於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
- (十)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學生會費採自由繳交一年制，除特殊狀況不予申請退款，請同學留意以確保自身權益。
- (十一) 請導師協助同學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及各項獎學金，先行了解同學狀況後再進行核章，後送至本組辦理。

肆、教務處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教學資源中心)

(一) 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1. 109 年 3 月至 7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726 人次。
2. 109 年 3 月至 7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公提勞保費、勞退共計 3,809,864 元。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1. 圓夢計畫(每案補助 120,000 元):學生自行實踐夢想,已有初步成果項目,擬定企劃案逐步完成實踐夢想,已截止收件。
2. 企業攜手學習方案(每案補助 90,000 元):學生擬定學習目標,由捐款企業家共同參與學生學習進行評核輔導,已截止收件。
3. 學習工時獎勵(每案補助 10,000 元):以學習工時獎勵取代勞務工讀,學生修畢本校 1 學分微學分課程(18 小時)即可申請。

(三) 推動教學創新:進行磨課師、MIG 產業教材、數位化教材、創新教學課程、教學發展社群徵案。

(四) 推動程式設計課程:修習程式設計課程獎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程式設計微學分

1. 電資學院及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成績前三名成績優異者。
2. 非電資學院及非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修課學生經課程測驗通過者。

(五) 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數位學伴計畫核定五所國中小 63 位學童,大學伴人數招募共 89 位。
2. 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及期末心得分享會,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伴漸進式認識數位學伴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與學習心得。

(六)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 本學期辦理教育部智慧人才培育計畫軟體創作達人-TED 簡報短講競賽暨成果展。
2. 本計畫第一年期於 109 年 1 月完成並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一) 教學助理制度

1. 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學期時數 80 小時,聘任期間自 9-12 月:109/9/14-109/9/30、109/10/3-109/10/31、109/11/2-109/11/30、109/12/2-12/31,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10/2(中秋節調整放假)、10/9(補假)、11/30(校慶補假)。
2. 教學助理需起聘前一個月 17 日前,繳交聘任資料至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投保作業。
3.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
4.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5.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

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6.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教學資源中心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二) 經濟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2)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 原住民學生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2. 申請項目：學習工時獎勵（每案補助 10,000 元）：以學習工時獎勵取代勞務工讀，學生修畢本校 1 學分微學分課程(18 小時)即可申請。

(三) 推動教學創新：推廣學生選修磨課師、MIG 產業教材課程、創新教學課程。

(四) 推動程式設計課程：修習程式設計課程獎勵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程式設計微學分

1. 電資學院及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成績前三名成績優異者。

2. 非電資學院及非資管系學生：獎勵每班修課學生經課程測驗通過者。

(五) 數位學伴計畫：109 年續獲教育部核定 5 所中小學參與，共 63 位學童。刻正進行期初工作會議與設備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大學伴招募訊息。

(六) 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90001061E 號函示，已核定本計畫案通過。

1. 本計畫共核定兩個學程，一是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微學程、二是電商科技微學程，並搭配 7 大系所 8 位教師進行授課。相關課程可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表單下載/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項下查詢。

2. 修任一學程達 8 學分以上，並通過三項檢核點，將核發獎勵金以及頒發學程證書。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註冊組)

期初、期中教務單位所提供之班級成績總表等學生輔導參考資料，敬請妥慎保管並於使用完竣後自行銷毀，以積極維護學生個資，謝謝。

專題演講

柯志堂 講師

【現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博士

【經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創會監事

東吳大學學生事務研究中心籌備處諮詢委員

國立空中大學、景文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五南書局特約主編

立法院國會助理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專長】

民法、商事法、憲法、教育法學、學生事務、服務學習、

校園法律與學生權利

【研習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知能研習會

【專題演講】 從學權與校園法律談師生間的紅線分寸拿捏

【講授教師】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長
柯志堂博士¹

【講授時間】 109年9月10日(週四) 10:30—12:00

【主辦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講授大綱】

〔 key word 〕

校園教育法規 v.s 國家外部司法

大學自主專業判斷 v.s 學權師生不踩紅線

學生權利 v.s 學習自由

輔導 v.s 指導 v.s 自治

行政處分不當 v.s 在學契約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 v.s 通知陳述教示

〔 思辨 v.s 對話 〕

(1)現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 會計資訊系法學副教授

(2)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組教育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學士、法學碩士

(3)經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諮詢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諮詢委員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顧問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委員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審團主席 / 中華學生事務學會理事長 /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 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監事長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理事兼人權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社團法人台灣綠腳印協會監事會主席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 / 德明商專課指組組長 / 立法院國會助理 / 中華民國助理職業工會創會理事

(4)專長：學生事務 / 教育法學 / 基礎法學 / 社團法律 / 學生權利 / 學生自治 / 服務學習

畢業門檻存廢？校務學代多好？社指老師定要？
社團評鑑必須？三權運作制衡？宿舍宵禁解除？
言論自由尺度？檢警入校適否？教官退出校園？

〔實務案例分析〕

- 國立成功大學 MP3 事件暨釋 684 後改變
 - 司法入校園/大學自治
- 長庚大學遛鳥俠留校察看案與校規爭點
 - 校規不明/放棄申訴
- 萬能科大邱同學社團申請案所衍生退學
 - 公民權利/權利救濟
- 太陽花學運大學學生會串聯罷課與懲處秋後算帳
 - 公民權利/校規規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否決學生會提案風波
 - 校務參與/程序瑕疵
- 大學校院獎助生勞僱政策法規原則之評析
 - 公民權利/勞動人權
- 國立政治大學二二八主任教官撕社團海報事件
 - 言論自由/身分不符
- 輔仁大學女生宿舍宵禁灰姑娘性別平權反思
 - 性別平權/校務參與

➤輔仁大學學生割銅像校方請警察入校園處理事件

→司法入校園/毀損公物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好聲音選拔活動校園衝突事件

→司法入校園/大學自治/學權受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違規機車上鎖師生爭點

→違規懲處/權責單位/教育輔導

➤聲援香港反送中之台灣多所大學連儂牆撕毀案

→言論自由/校規懲處/司法管轄

一、法理面

(一) 高等教育法制的的基本原則²

1. 德國：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信賴保護、比例、平等、以及其他關連原則)
2. 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 大學生與學校的在學法律關係³

1. 特別權力關係說的興起與式微
2. 重要性理論(德國)
3. 在學契約關係說(日本)

(三) 大學生的權利保障⁴

(1)法律優位原則—a.法位階 b.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2)法律保留原則—a.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3)法律明確性原則—a.列舉 vs.概括規範 b.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4)比例原則—a.避免一罪兩罰 b.微罪不罰 vs.輕案重罰 c.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5)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性平會→性騷性侵害案→調查、隱私 c.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³ 解構特別權力關係說→代以重要性理論與在學契約關係說

(1)註冊→學生身分啟動，退學、畢業→學生身分改變

(2)平權→以學生為中心

⁴ 大學法(94.12.28)新增主要內容：

(1)校務會議 1/10 以上學生代表參加

- 1.校園民主：學生參與⁵、學生自治⁶(大學法§5 I、33)
- 2.學習自由(釋 380、釋 450)、受教權(憲法§22)
- 3.表現自由(憲法§11)、信仰宗教自由(憲法§13)
- 4.平等權(憲法§7)、參政權(憲法§17、選罷法§35)

(四) 大學學生司法事務

- 1.懲戒處分(大學法§32)
- 2.退學處分(釋 563、大學法§28 I)
- 3.申訴制度(釋 382、釋 684、釋 784、憲法§16、大學法§33 IV)

(五) 釋 684 (100.1.17)&釋 784 (108.10.25) 對學生權利之影響

- 1.從釋 380、釋 382 到釋 563、釋 684、釋 784 重大改變之法律分析
- 2.校規修正(如學生獎懲辦法)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明確、比例、平等、罪刑法定、避免不當聯結、···)
- 3.學生申訴辦法需排除退學等身分改變而回歸憲法對大學生賦予一般人相同權利
- 4.其他學則、選課、成績、海報張貼、籌組社團、言論自由···等涉及學生權利相關辦法之檢視
- 5.在法制高牆之拆除後，大學生的權利是提昇了，惟相對地被賦予的責任也將加重，俾符合權責相符原則
- 6.未來從校內申訴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學校應有之因應之道
- 7.教育部 100.4.20 臺軍(二)字第 1000056520 號函指示，有關『檢察、警察機關人員進入學校偵辦涉及刑案學生處理原則』，教育部依法務部 100.2.23 與內政部 100.4.1 之函要

(2)學生會與自治組織法制化(含申訴制度)

(3)學生活動費得否列為強制收取項目？(法義不可/but 實施上有盲點)

(4)學生評鑑老師功能有待加強

(5)與學生有關之生活、學業、獎懲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⁵ 大學法第 15 條中明訂「學生代表有參與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權利；而第 33 條第 1 項亦修正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然到底學生在學校會議上扮演何種角色？其發言及表決是否受到公平的待遇與尊重？學生如何參與教師評鑑？大學是否可做為民主的養成教育重要一環，端賴主事者對於身為權利主體的學生正確的導引。

⁶ 此乃攸關憲法所保障之結社自由權，根據民國 94 年底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如學生議會、學生法庭、代聯會、系學會、社團···等)，在層次及位階定義上有何不同？該條第 3 項復新規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活動費之收取與經費運用等，學校在保障學生權利之作法上又有何具體做法？均有待進一步尋求解決途徑。

求各級學校配合司法人員進入校園偵辦刑案，其聯繫人員(知會窗口)大學應為主任秘書，高中、專科應為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學校應無法拒絕(若檢警持有搜索票)。這和我們過去多年來在大學自主、學術自由精神下需校長同意有很大不同的認知；日後遇到司法刑事案件，雖檢警被要求尊重大學自治與維護學生權利(影響最小)，惟大學須依教育部函令辦理(依法行政)。

※教育部 101.3.23 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3 號函進一步指示：刑案偵辦大學檢調單一窗口為「主任秘書」。

(六)學務專業判斷之爭議最主要來自於不確定法律概念

1.教育部 函：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86020 號「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1)在大學自治範圍內之事項，屬大學之專業判斷，應被予以尊重。但此專業判斷不得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不得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不得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不得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不得違反法定正當程序、不得違反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

(2)建立專業判斷及客觀檢驗程序，即對學生所為之處分在程序上應於事前、事中及事後踐行正當程序；在形式上應於法有據、清楚明確並記明理由；在判斷上應注意教育目的之達成及避免不當聯結情事。同時，當學生對處分有所疑義時，學校應針對專業判斷流程逐一審查，以追求處分之正當性。

2.學務法規需符合法律原理原則

- (1)法律優位原則—a.法位階 b.法律→命令→校規(前銜用詞)
- (2)法律保留原則—a.依法行政、行政裁量 b.法源依據訂定校規
- (3)法律明確性原則—a.列舉 vs.概括規範 b.旅遊辦法→家長同意書、帶隊老師責任 c.法義不清→「行為不檢」、「有損校譽」、「其他」---
- (4)比例原則—a.避免一罪兩罰 b.微罪不罰 vs.輕案重罰 c.修改不合時宜之校規
- (5)正當法律程序原則—a.獎懲會→通知、聽證、公告 b.性平會→性騷性侵案→調查、隱私 c.申評會→評議書、教示
- (6)信賴保護原則—a.入學簡章(在學契約)規定 b.修課學分規定 c.學生住宿規定

3.學務專業判斷

- (1)學生因未繳學雜費而以獎懲辦法「其他」之理由懲處
(法律明確性原則 / 罪刑法定主義)
- (2)學生因吸煙被記過而不得申請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不當聯結之禁止 / 比例原則)
- (3)是否可提經校內申訴(前置主義)到教育部訴願再到行政院行政爭訟？專業判準為何？

(1)公權力之措施者「可」--師生著作權爭議、違法或不當

處分學生、教師成績評定違反教學規範(如三次點名不到直接當掉)

(2)私法關係者「不可」——如提供宿舍、停車位、工讀、TA、領校內獎助學金、違約罰款

二、實務面

(一) 契約

1. 簽約行為

※購買班級、學生會、議會或社團等自治組織器材合約
(比價/買賣合約內容/權利&物之瑕疵擔保/保證期日/財產管理)

2. 舉辦旅遊或校外活動

※學校核備 vs. 自行活動

(1) 學生消費者保護權益/定型化旅遊契約(品保協會/觀光局)

(2) 給付/內容/瑕疵擔保/時間浪費/附隨義務

(3) 車輛年限/合格駕駛人/旅遊平安險/空白條款

(二) 侵權行為

1. 活動中之意外事件(死亡/受傷/學生團體保險/學校活動意外險)

2. 法律處理程序(報案/調解/和解/訴訟)

3. 公有物之保管(責任)與毀損(故意/過失)

4. 權利救濟：回復原狀(原則)、損害賠償(例外)

(三) 隱私權保護

1. 通訊錄/綜合資料表

2. 個資法保護⁷/刑事責任/民事責任

⁷ 個資法(101年10月1日公布)：

1. 除榜單、懲處公告、通訊錄(如系學會&社團名冊)、入學審核資料--外，各種校、內外活動報名、各類獎學金、補助款、退費、未繳款、就貸補助及提供校友會資料---等也都須注意最重要的兩點：(1)在蒐集、處理、利用時，需先「告知」；以及(2)取得「學生事先書面同意」(※可加註在報名表上/類似辦理活動保險時之警語/惟須獲得學生本人親簽較妥當)，避免處犯個資法。另學校應如何認定是否「符合教育目標，要不要打圈圈」，是否模糊不具體導致學校執行時矯枉過正，除學生入學資料校內單位可合法流用，以及教育部102年5月2日壹教資(四)字第1020017090號函引用法務部函示「榮譽榜」可公布姓名(全名)者外，各類公告若涉及學生身分時仍應保守慎重行事，若無法判斷恐仍有遮一個名字○之必要處理(※除非已獲得「學生事先書面同意」)，俾保護並避免產生不必要之麻煩與糾紛！

2. 在校內，只要是執行業務上必要的資料，就是合理使用範圍，例如入學時一定要檢視學歷證明、畢業證書等，學生就有義務提供。基此，個資法允許學生在學期間於各處室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單位間合法使用，入學時學生與家長簽署同意書是較為周詳妥慎的作法，且此書內容可註明延伸至畢業提供校友會聯繫使用。

- 3.校園搜索/偷竊案/檢查書包、抽屜、信件、隱私作業病史/體液(尿液、血液)篩檢

(四) 網路犯罪及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

1.網路犯罪

(1)網路犯罪行為⁸

(2)電腦犯罪類型⁹

2.網路購物問題¹⁰

3.著作(智慧財產)權保護¹¹

(五) 學生自治組織定位

1.學生會/其他自治組織〔學生議會/學生法庭/系聯會/系學會/社團/學生宿委會/班聯會〕(大學法§33 II)

2.權力/責任/功能: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採美制(大學法§33 III)、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10 人數下限(大學法§5 I、§33 I)、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之組織定位與職能。

3.組織章程制訂時注意:(1)不違反母法或校規規範、(2)不侵害會(社)員權益、(3)出席投票悉依議事規範、(4)財物(財產)列冊保管周詳、(5)其他。

(六) 學生自治組織功能

1.為學生權利積極發聲

2.爭取參加學校各委員會議

3.修訂學生相關法規辦法

(七) 學生會費收取

教務單位有保持畢業校友個資之義務此非屬公務(公文)有所謂解密之適用，惟應無權供校外相關單位調閱；而學生畢業後，所有個人資料應無權利要求學校銷毀。以前公告錄取榜單時，往往會連同姓名、國籍一併公布，現在恐怕就不適當，姓名不能全登，或乾脆只用流水號。獎懲公告時，也要注意學生的隱私，秉持「隱惡揚善」的原則，記過時不要公告個資，且本國生、外籍生的處理方式要一致，避免引起爭議。成績或缺曠、操行「預警通知家長」部分，應屬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若「家長查詢權限」部分，則建議區分成年學生（家長應被學生授權才可查閱）與未成年學生（家長可以要求查閱），方不致違法。

⁸ (1)網路隱匿性。(2)使用者肆無忌憚在線上即時交換傳播訊息。(3)網路散布破壞性或辱罵性言論、圖形、聲音，以為抓不到。(4)快速傳播，不易找到犯罪源頭。

⁹ (1)網路誹謗、(2)散播電腦病毒、(3)散布色情圖片、(4)網路援交、(5)散布性交易訊息、(6)偷竊電腦檔案。

¹⁰ (1)網路交易的特色、(2)無條件解約權與七日猶豫期、(3)適用消保法的基本認識。

¹¹ (1)著作之概念→原創性：著作人獨立完成之著作，非抄襲他人之著作。(2)著作人格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3)著作財產權→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等。(4)著作權之保護→創作保護主義、著作權的存續期間。(5)侵害著作重製權→重製的定義、不能未授權就分享。(6)著作之合理使用→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利用之質量、利用結果。(7)著作權之罰責。(8)共享 P2P。

- 1.全校性之學生自治(活動)會費〔大學法施行細則§26〕
(學生會 vs.學校代收)→非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與母法有衝突爭點)
- 2.系學會會費/社團社費/班費
- 3.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適用(大學法§33Ⅲ)

(八) 娛樂稅

- 1.【教育部 102.12.31 臺教授青字第 1020000132 號函】引
財政部 102.12.16 台財稅字第 10200711530 號令辦理：
「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 2.學生社團辦大型活動，不管有沒有收費都應在事前仍然須向稅捐處申報登記。

(九) 勸募 v.s 捐贈

1. 勸募：指內向外募款，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的單位必須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而勸募目的必須為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國際人道救援或專案核准計畫，違反相關規定，除須返還所有募款，衛福部社救司也可依法開罰。
2. 捐贈：指外向內捐款，學生若只是單純因活動經費不足，需要別人支持，這就屬於民法私人間的贈與行為，只要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高中、大學生因為社團或校內活動尋求贊助，多半屬於贈與性質，只能靠學校、學生自律。捐贈分為私人捐贈與公益捐贈，公益捐贈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必須要有勸募許可，依法開立收據與公開徵信，而私人捐贈則無法律規範。
3. 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函(民國104年11月6日)：學生或學生社團以從事社會公益之名，而以街頭表演、募款箱、行腳勸募、義賣...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行為恐已涉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公立學校。2.行政法人。3.公益性社團法人。4.財團法人」。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字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三、學生申訴制度

(一) 學生申訴觀念的建立

1. 大學生最在乎且與學校之間會產生的爭點最主要是在選課與成績兩部分，選課制度所衝突的對象在教務處、打成績則是在教師個人，那學務處呢？人權兩公約所衍生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張貼海報自由--等議題應是我們學務工作者未來在面對學運，所不得不閃躲的重要挑戰；學生申訴是法律所賦予學生的救濟權利，該怎麼做？正當法律程序為何？這些眉眉角角都需用心學習與觀念釐清地哩！

2. 「通知」與「陳述」是在申訴中最關鍵的注意原則→教育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學生事務參考原則

(二) 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

1. 調查—客觀、公正、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2. 過程—通知、晤談、陳述、答辯、紀錄
3. 保密—身分隱私、法代或監護人、保護、協助
4. 適用(行政程序法)—管轄、移送、送達、補正
5.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
6. 學生提出申訴→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審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三) 以校園性騷性侵案件程序為例

- 1.—4. 同上
5. 性別平等委員會→不受案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6. 學生申訴→性平會調查→書面報告→性平會審議→學生獎懲會(教職員工送人評會)審理→被控訴者對處分不服提申訴(教職員工提申復)→學生(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的成員很重要)評議→評議書(教示)→訴願(教育部訴願委員會)→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最高等行政法院)

(四) 實務案例分析

〔萬能科大邱生社團成立申請所衍生的退學案〕

→學生校內申訴無理由

→學生教育部訴願成功(學校違反比例原則懲處過重/獎懲會與申評會有四位委員重疊)

(五)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修正與學生申訴制度之關係

→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行文各校，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¹²。該注意事項第五章

¹² 教育部於 92 年 5 月 30 日訂定該注意事項；於 94 年 9 月 6 日修正部份內容；復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台

「紛爭處理及救濟」再次重申各校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¹³、申訴人得如何提起申訴、各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處理申訴案件¹⁴、申訴評議應如何執行¹⁵及學校之協助義務¹⁶。

(六) 各校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6.8)修正學校法規辦法。

四、 反思與互惠(Q&A)

【附 錄】

1.大學法(2005.12.28/2007.1.3/2010.6.9/2015.12.30 修正公布文)

第 5 條第 1 項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第 28 條第 1 項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¹³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¹⁴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依各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¹⁵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¹⁶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之一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 條之二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大學法施行細則(2006.8.16 新修正公布文)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預備週	9	10	導師知能研習會	導師知能研習會	校長	圖資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5)	2H	
01	9	17	開學典禮							
02	9	24	導 師 時 間							
			班級幹部研習	班級幹部研習	學務長	青永館采風堂	四技、二技及研究所 各班班代	學務處生輔組 /2322	2H	
			班級輔導 1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子一甲、四訊一甲 四子一丙、四訊一丙 四電一甲、四電一乙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8)	2H	
03	10	1	中秋節放假							
04	10	8	導 師 時 間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演講 1	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化一甲、四子一甲、 四技及二技各班 衛生保健股長	學務處衛保組 (分機 2362)	2H	
			賃居生座談會	賃居生座談會	學務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 各班副班代	學務處生輔組	2 小時	
			輔導講座(一)	做個有效的 同儕助人者	諮商輔導 中心主任	青永館采風堂	日間部四技一至四年級 各班輔導股長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72)	2H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2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工一甲、四工一丁 四機一甲、四冷一甲 四景一甲、四英一甲 四文一甲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8)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機二甲、四機二乙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05	10	15	人文創意學院院週 會	人文創意學院 院週會	宋文沛院長	青永館匯川堂	人文創意學院全體師生	人文創意學院 /5102	2H
			班級輔導 3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冷一乙、四冷一丙 四化一甲、四化一丙 四機一乙、四機一丙 四機一丁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8)	2H
			品德教育講座	品德教育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采風堂	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 各班學藝、班代	學務處生輔組	2 小時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訊二甲、四子二乙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06	10	22	工程學院院週會	工程學院院週會	蔡明義院長	青永館匯川堂	工程學院全體師生	工程學院 /5112	2H
			校外租屋安全專題 演講	校外租屋安全專題 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采風堂	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 各班服務股長	學務處生輔組	2 小時
			班級輔導 4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企一甲、四企一乙 四資一甲、四資一乙 四流一甲、四流一乙 四休一甲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8)	2H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5	情感教育 1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流三甲、四流三乙、 四休二甲。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3)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工二丙、四工二甲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導 師 時 間									
07	10	29	服務學習講座	服務學習講座	姚威宏主任	青永館匯川堂	四機一甲、四機一丙、 四化一甲、四電一甲、 四電一乙、四子一甲、 四子一丙、四工一甲、 四工一丁、四企一乙、 四文一甲、四冷一甲、 四流一乙、四訊一甲、 四訊一丙、四資一甲	博雅通識中心	2H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康樂股長	學務處生輔組 /2322	2H
			特殊教育學生始業 座談會	特殊教育學生 始業座談會	副校長	圖資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特殊教育學生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73)	2H
			班級輔導 6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子一乙、四訊一乙 四電一丙、四化一乙 四工一乙、四工一丙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8)	2H
			輔導講座(二)	自殺防治	諮輔中心	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	日間部四技一至四年級 各班輔導股長、 四子二甲、四機二甲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72)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工二乙、補考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08	11	5	導師會議	導師會議	校長	圖資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5)	2H	
			班級安全領航員 講座	防詐騙安全知能 研習	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日間部各班副班長及 服務股長	學務處 軍訓室	2H	
09	11	12	期中考週							
10	11	19	電資學院院週會	電資學院院週會	院長	青永館匯川堂	電資學院全體師生	電資學院 /5122	2H	
			畢業團拍(第一梯次)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管理學院碩士班、大 學部畢業班學生	畢委會 學務處生輔組 /2322	2H	
			班級輔導 7	情感教育 2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景三甲、四英三甲、 四企三乙、四機三乙、 四工三丁、四工三丙、 四化三丙。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3)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機二丙、四文二甲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11	11	26	導 師 時 間							
			校慶預演	校慶預演	校長	運動場(暫定)	校慶籌備人員	課指組/2340	8 小時	
			輔導講座(三)	生涯輔導	諮商輔導中 中心主任	青永館采風堂	日間部四技一至四年級 輔導股長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72)	2H	
			班級輔導 8	情感教育 3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化三甲、四冷三甲、 四工三甲、四訊三甲、 四資三甲、四企三甲。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3)	2H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子二甲、補考	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2403	2H
12	12	3	師生校務座談會	師生校務座談會	學生會會長	圖資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校內一級主管、各學生代表	學務處課指組 /2332	2H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演講 2	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機一甲、四電一甲、四技及二技各班 衛生保健股長	學務處衛保組 (分機 2362)	2H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學藝股長	學務處生輔組 /2322	2H
			班級輔導 9	情感教育 4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機三丁、四化三乙、四冷三乙、四電三甲、四資三乙、四工三乙。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3)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訊二乙、四機二丁	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2403	2H
13	12	10	管理學院院週會	管理學院院週會	康鶴耀院長	青永館匯川堂	管理學院全體師生	管理學院 /6001	2H
			畢業團拍(第二梯次)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工程、文創學院碩士班、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畢委會 學務處生輔組 /2322	2H
			班級輔導 10	情感教育 5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訊三丙、四子三甲、四子三乙、四機三甲、四機三丙、四冷三丙、四電三丙。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3)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電二丙、四子二丙	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2403	2H
14	12	17	導 師 時 間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輔導講座(四)	性別平等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青永館采風堂	日間部四技一至四年級輔導股長， 四工二丙、四休二甲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72)	2H	
			班級輔導 11	情感教育 6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電三乙、四子三丙、 四訊三乙、四文三甲。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3)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二子三甲、四電二乙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15	12	24	畢業團拍(第三梯次)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相關主管及老師 2.電資學院碩士班、 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畢委會 學務處生輔組 /2322	2H	
			性別平等教育 推廣活動	2020 年第 27 屆台 灣國際女性影展	諮輔中心 主任	青永館采風堂 青永館靜軒	四英二甲、四流二甲、 四子二乙、四冷二乙。	諮商輔導中心 (分機 2383)	2H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電二甲、補考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16	12	31	導 師 時 間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資大樓 5F 檢定教室	四訊二丙、補考	電算中心校務 資訊組/2403	2H	
17	1	7								
18	1	14	期 末 考 週							
附 記	<p>一、全校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請導師根據上述「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導生共同討論活動方式與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於當學期結束後 110 年 1 月 31 日系統則會關閉。(諮商輔導中心)</p> <p>二、週間導師時間以彈性調整各學院、各年級時間並與校內活動分配為原則，各年級導師可自行參酌調整。(諮商輔導中心)</p> <p>三、同學於班會時，如有意見反應，請自行上諮商輔導中心網頁 (http://www.scc.ncut.edu.tw) 之線上服務/表單下載/導師業務/學生</p>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意見處理表，下載表單填寫後，經導師、系主任導師及院長核閱後，送至諮商輔導中心彙辦敬會送相關單位辦理。(諮商輔導中心)						
			四、各單位活動內容或場地如有異動，由各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導師工作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請假審核。 二、擔任班級校外旅遊活動領隊。 三、本學期班級獎懲建議表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敬請配合作業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 						

製表日期:109 年 5 月

109 學年度日間部班會教室配置一覽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碩一甲	國秀樓 3A	姚威宏	碩一	單週：E408	歐珍方
碩一乙	國秀樓 3A	盧鴻華	碩二	雙週：E408	錢玉樹
碩二甲	國 312	林岳鋒	四化一甲	國 405	黃怡銘
碩二乙	國 312	陳正和	四化一乙	國 406	陳秋菊
四機一甲	國 308	謝忠祐	四化一丙	國 407	呂旭東
四機一乙	機械 3F 氣液壓實驗室	蘇怡甄	四化二甲	國 408	孫殿元
四機一丙	國 309	林金雄	四化二乙	單週：E417-1	邱維銘
四機一丁	機械 4F CAE 電腦室	謝慶雄	四化二丙	單週：E522	戴永銘
四機二甲	機械 3F 機電整合實驗室	黃智勇	四化三甲	E016	張漢昌
四機二乙	機械 3F 自控實驗室	邱俊智	四化三乙	國 511(單週)	謝淑枝
四機二丙	機械 4F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電腦教室	朱玟霖	四化三丙	國 511(雙週)	倪聖中
四機二丁	國 310	潘吉祥	四化四甲	雙週：E522	杜景順
四機三甲	機械 3F 流體實驗室	邱煥釗	四化四乙	雙週：E417-1	林信全
四機三乙	機械 4F 電腦繪圖室	謝明珠	四化四丙	E404	蔡明瞭
四機三丙	國 311	張子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四機三丁	機械 4F 微控制器實驗室	楊梓群			
四機四甲	機械 4F 系統設計實驗室	陳雄章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四機四乙	機械 1F 精密量具實驗室	蔡明義	碩一	E117	陸紀文
四機四丙	機械 3F 電子實驗室	郝敏仁	碩二	E227	黃建民
四機四丁	國 409	楊善國	四冷一甲	E109	張俊民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四冷一乙	E021	吳友烈
			四冷一丙	E029	許智能
			四冷二甲	E029	謝文健
博一	LA2 樓會議室	顏木田	四冷二乙	E018	王輔仁
博二	LA2 樓會議室	洪瑞斌	四冷二丙	E021	楊愷祥
產博一	LA2 樓會議室	汪正祺	四冷三甲	E110	余光正
產博二	LA2 樓會議室	蔡明義	四冷三乙	E103	張雅羚
			四冷三丙	E102	顏阿桃
			四冷四甲	國 103	陳兆雄
			四冷四乙	E102	林國堅
			四冷四丙	E109	管衍德
			國際專班	國 103	林志宏
			國際專班	國 103	駱文傑

教室代碼：國〈國秀樓〉、E〈工程館〉、LA〈創新研發大樓〉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企業管理系(所)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碩一甲	M116	楊旭豪	碩一	M219	鄧美貞
碩一乙	I506	翁美玲	碩二	M221	林麗嬌
碩二甲	M420B	陳坤盛	四企一甲	國 301	陳瑞龍
碩二乙	M420A	劉培熙	四企一乙	國 302	陳俊洪
四工一甲	I303	柯美珠	四企二甲	M101	林佩芬
四工一乙	M116	曾懷恩	四企二乙	M421	邱文志
四工一丙	國 410	廖士榮	四企三甲	國 303	陳俊洪
四工一丁	I203	廖麗滿	四企三乙	M423	劉晉宏
四工二甲	國 411	邱俊智	四企四甲	M102	高寒梅
四工二乙	國 412	黃存宏	四企四乙	M114	林水順
四工二丙	I001	王文派	流通管理系(所)		
四工二丁	I503	王偉麟			
四工三甲	I403	洪永祥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四工三乙	I103	陳水淥	碩一	M401	周聰佑
四工三丙	國 413	何境峰	碩二	M323	李逢嘉
四工三丁	I501	黃喬次	四流一甲	M327	林宏澤
四工四甲	I002	李國義	四流一乙	M324	陳彥廷
四工四乙	M115	陳建平	四流二甲	M303	吳文明
四工四丙	I201	劉自強	四流二乙	M302	彭國芳
四工四丁	I302	陳貴琳	四流三甲	M403	周聰佑
資訊管理系(所)			四流三乙	M301	吳世光
			四流四甲	M328	邱素伶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四流四乙	M326	陳啓東
碩一	M510B	楊惠貞			
碩二	M402A	黃嘉彥			
四資一甲	M501	鄭明政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四資一乙	M502	曹文瑜			
四資二甲	M503	張裕幸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四資二乙	M511	黃展鵬	碩一	K405B	王靖欣
四資三甲	M513	陳宏昌	碩二	M611-1	郭春敏
四資三乙	M514	范振銘	四休一甲	CRB01	陳泰衡
四資四甲	國 011	劉宜菁	四休二甲	CR308	洪群翔
四資四乙	國 012	廖文忠	四休三甲	CR201	王靖欣
外國專班 四資二甲	M419	黃淑賢	四休四甲	CR203	陳細鈿

教室代碼：國〈國秀樓〉、I〈工管大樓〉、E〈工程館〉、M〈管理館〉、
CR〈文化休閒館〉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電子工程系(所)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碩一甲	E321	王孟輝	碩一甲	E538	林熊徵
碩一乙	E228	白能勝	碩一乙	E433	游信強
碩二甲	E317	趙貴祥	碩二甲	E615	黃國興
碩二乙	E313	宋文財	碩二乙	E711	賴雲龍
四電一甲	E331	林俊成	四子一甲	E440	陳若貞
四電一乙	國 402(單週)	古峰昌	四子一乙	E626	蔡忠和
四電一丙	國 403	張添丁	四子一丙	國 503	郭瀚鴻
四電二甲	E304	蔡政道	四子二甲	E613	陳啟鈞
四電二乙	E246	張隆益	四子二乙	E715	何岳璟
四電二丙	E223	賴秋庚	四子二丙	E614	李肇廉
四電三甲	E301	林正乾	四子三甲	國 506	洪玉城
四電三乙	國 402(雙週)	巫建興	四子三乙	國 507	顏錦柱
四電三丙	E320	葉政育	四子三丙	E617	王三輔
四電四甲	E243	賴香月	四子四甲	E544	謝韶徽
四電四乙	E232	郭英哲	四子四乙	國 508	蘇志超
四電四丙	E226	卜文正	四子四丙	E623	唐光輝
資訊工程系(所)			二子三甲	國 509	林堃鎮
			二子四甲	E525	董秋溝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碩一	E437	游正義			
碩二	E437	樞振坤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四訊一甲	E529	陳明德			
四訊一乙	國 003	吳憲珠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四訊一丙	E531	林學儀	電資產博一	工具機 VV203	姚宇桐
四訊二甲	E547	林國祥	電資產博二	工具機 VV203	林炆生
四訊二乙	E418	黃世演			
四訊二丙	E547	陳瑞茂			
四訊三甲	國 305	梁隨燕			
四訊三乙	國 306	戴沁琳			
四訊三丙	E420	王圳木			
四訊四甲	國 307	宋孟遠			
四訊四乙	E529	施啟煌			
四訊四丙	E445	林宗宏			

教室代碼：國〈國秀樓〉、E〈工程館〉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景觀系(所)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四英一甲	國 313	蘇紹雯	碩一	M617	韓可宗
四英二甲	多媒體視聽教室暨 Coffee Corner	林佳靜	碩二	M601	張淑貞
四英三甲	口譯教室	廖育菁	四景一甲	M604	歐文生
四英四甲	語言教室 B	黃靜雲	四景二甲	M701	宋文沛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四景三甲	M602	方智芳
			四景四甲	M704	謝翠玲
班級	班會地點	導師			
碩一	CR106	陳向濂			
碩二	CR107	黃詩珮			
四文一甲	國 005	楊 卿			
四文二甲	國 010	陳志昌			
四文三甲	CRB02	盛業信			
四文四甲	CR103	陳湘湘			

教室代碼：國〈國秀樓〉、M〈管理館〉、CR〈文化休閒館〉

※期中、期末考週因應學校舉辦考試需要，國秀樓教室改由教務處課務組管理，屆時各班導師若有需要請向該組借用，感謝配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團體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實施表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導師
9/24	10 : 10 12 : 00	四電一甲	工程館 E331	林俊成
		四電一丙	國秀樓 403	張添丁
		四子一甲	工程館 E440	陳若貞
		四子一丙	國秀樓 503	郭瀚鴻
		四訊一甲	工程館 E529	陳明德
		四訊一丙	工程館 E531	林學儀
10/8	10 : 10 12 : 00	四機一甲	國秀樓 308	謝忠祐
		四冷一甲	工程館 E109	張俊民
		四工一甲	工館大樓 I303	柯美珠
		四工一丁	工館大樓 I203	廖麗滿
		四文一甲	國秀樓 005	楊 卿
		四英一甲	國秀樓 313	蘇紹雯
		四景一甲	管理館 M604	歐文生
10/15	10 : 10 12 : 00	四機一乙	機械 3F 氣液壓實驗室	蘇怡甄
		四機一丙	國秀樓 309	林金雄
		四機一丁	機械 4F CA 工程館 E 電腦室	謝慶雄
		四化一甲	國秀樓 405	黃怡銘

		四化一丙	國秀樓 407	呂旭東
		四冷一乙	工程館 E021	吳友烈
		四冷一丙	工程館 E029	許智能
10/22	10 : 10 12 : 00	四企一甲	國秀樓 301	陳瑞龍
		四企一乙	國秀樓 302	陳俊洪
		四資一甲	管理館 M501	鄭明政
		四資一乙	管理館 M502	曹文瑜
		四流一甲	管理館 M327	林宏澤
		四流一乙	管理館 M324	陳彥廷
		四休一甲	文化創意館 CRB01	陳泰衡
10/29	10 : 10 12 : 00	四電一乙	國秀樓 402(單週)	古峰昌
		四子一乙	工程館 E626	蔡忠和
		四訊一乙	國秀樓 003	吳憲珠
		四工一乙	管理館 M116	曾懷恩
		四工一丙	國秀樓 410	廖士榮
		四化一乙	國秀樓 406	陳秋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導師
第 6 週 (場一)	10/22	10 : 10 12 : 00	四流三甲	行政大樓 4 樓 無紙化會議室	周聰佑
			四流三乙		吳世光
			*四休二甲	青永館 6 樓團體研討室	洪群翔
第 10 週 (場二)	11/19	10 : 10 12 : 00	四景三甲	青永館 6 樓團體諮商室	方智芳
			四英三甲	青永館 6 樓團體研討室	廖育菁
			四企三乙	M423	劉晉宏
			四機三乙	工具機大樓 4F 多功能教室 (暫定)	謝明珠
			四工三丁		黃喬次
			四工三丙	國 413	何境峰
			四化三丙	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	倪聖中
第 11 週 (場三)	11/26	10 : 10 12 : 00	四化三甲	青永館 6 樓團體諮商室	張漢昌
			四冷三甲	青永館 6 樓團體研討室	余光正
			四工三甲	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	洪永祥
			四訊三甲	國 305	梁隨燕
			四資三甲	M513	陳宏昌
			四企三甲	國 303	陳俊洪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導師
第 12 週 (場四)	12/3	10 : 10 12 : 00	四機三丁	青永館 6 樓團體諮商室	楊梓群
			四化三乙	青永館 6 樓團體研討室	謝淑枝
			四冷三乙	E103	張雅羚
			四電三甲	E301	林正乾
			四資三乙	M514	范振銘
			四工三乙	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	陳水淙
第 13 週 (場五)	12/10	10 : 10 12 : 00	四訊三丙	青永館 6 樓團體諮商室	王圳木
			四子三甲	國 506	洪玉城
			四子三乙	國 507	顏錦柱
			四機三甲	青永館 6 樓團體研討室	邱煥釗
			四機三丙	國 311	張子欽
			四冷三丙	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	顏阿桃
			四電三丙		葉政育
第 14 週 (場六)	12/17	10 : 10 12 : 00	四電三乙	青永館 6 樓團體研討室	巫建興
			四子三丙	青永館 6 樓團體諮商室	王三輔
			四訊三乙	國 306	戴沁琳
			四文三甲	青永館 5 樓韻律教室	盛業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夜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場一)	9/28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機一甲	國秀樓 305	陳懷戎	鄭文達
			職四電一甲	國秀樓 309	廖晨甯	白能勝
			職四電三甲	國秀樓 302	簡孜育	簡伯霖
			職四子三甲	國秀樓 103	江秉謙	王三輔
第 4 週 (場二)	10/05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機三甲	國秀樓 307	陳懷戎	林清福
			職四化三甲	國秀樓 402	許惋稜	沈新民
			職四資三甲	國秀樓 103	簡孜育	王清林
			職四冷三甲	國秀樓 403	江秉謙	林志宏
			職四英三甲	國秀樓 412	廖晨甯	吳雅玲
第 5 週 (場三)	10/12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化一甲	國秀樓 406	陳懷戎	楊鎮遠
			職四冷一甲	國秀樓 401	簡孜育	朱曉薇
			職四工三甲	工工館 503	李亮慧	黃美玲
			職四工三乙	工工館 302	廖晨甯	陳貴琳
			職四訊三甲	國秀樓 103	許惋稜	張蓺英
第 6 週 (場四)	10/19 (一)	19 : 50 21 : 25	職四子一甲	國秀樓 312	陳懷戎	蘇志超
			職四工一甲	工工館 002	江秉謙	林碧川
			職四工一乙	工工館 202	許惋稜	邱敏綺
			職四資一甲	管理館 419	廖晨甯	陳仕昇
			職四訊一甲	國秀樓 103	簡孜育	林基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夜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7 週 (場五)	10/26 (一)	19:50 21:25	職四英一甲	國秀樓 410	陳懷戎	邱富彥
			職四休一甲	休閒館 308	廖晨甯	陳泰衡
			職四企一甲	國秀樓 409	許惋稜	徐瑋瑩
			職四休三甲	國秀樓 103	簡孜育	林雲燦
			職四企三甲	國秀樓 313	李亮慧	高文揚

附註：

- 一、班級輔導時段為全校共同時間排訂（每週一第 12 節、第 13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導師協助轉告同學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諮商輔導中心陳懷戎心理師 04-23924505(分機 70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假日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時間	班級	教室	帶領心理師
四	10/6(二)	1240-1325	專二流一甲	M323	巫珮君
五	10/13(二)	1240-1325	專二流一乙	M302	巫珮君
	10/16(五)	1740-1825	院二流三甲	M324	劉映彤
	10/17(六)	1100-1145	院二機三甲	國秀樓303	劉映彤
	10/17(六)	1600-1645	專二景一甲	景觀評圖教室	劉映彤
	10/17(六)	1650-1735	專二子一甲	E623	巫珮君
	10/17(六)	1740-1825	專二工一乙	工303	劉映彤
	10/18(日)	0830-0915	院二冷三甲	國秀樓311	劉映彤
六	10/24(六)	1240-1325	院二工三甲	工103	劉映彤
	10/24(六)	1830-1915	院二子三甲	E629	巫珮君
	10/24(六)	1830-1915	專二機一甲	國秀樓301	劉映彤
	10/25(日)	0920-1005	專二工一甲	工403	劉映彤
	10/25(日)	1420-1505	院二電三甲	E243	劉映彤
	10/25(日)	1740-1825	院二資三甲	M502	劉映彤
	10/25(日)	1830-1915	專二電一甲	E304	劉映彤
七	10/26(一)	1650-1735	專二流二甲	M324	巫珮君
	10/28(三)	1240-1325	專二流二乙	M303	劉映彤
	10/31(六)	1240-1325	專二子二甲	E613	劉映彤
	10/31(六)	1240-1325	專二工二乙	工302	巫珮君
	10/31(六)	1740-1825	專二機二甲	國秀樓302	劉映彤
	10/31(六)	1830-1915	專二景二甲	景觀專業教室	劉映彤
	10/31(六)	1830-1915	專二工二甲	工103	巫珮君
八	11/1(日)	1150-1235	專二電二甲	E318	劉映彤
十	11/17(二)	1100-1145	院二流四甲	M328	巫珮君
	11/20(五)	1740-1825	院二資四甲	M410	劉映彤
	11/21(六)	0920-1005	院二工四甲	工103	劉映彤
	11/21(六)	1150-1235	院二冷四甲	國秀樓313	劉映彤
	11/21(六)	1330-1415	院二電四甲	E224	劉映彤
	11/21(六)	1740-1825	院二機四甲	國秀樓305	劉映彤
	11/21(六)	1830-1915	院二子四甲	E614	巫珮君

備註:

- 一、本學期班級輔導每班實施一次，一年級與三年級以「新生適性測驗暨定向輔導」為主題，二年級以「時間管理」、四年級以「壓力管理」為主題。
- 二、班級輔導實施以班會時間和教室為原則，需異動時間或地點，請班代至國秀樓2樓進修部學務組辦公室洽駐點心理師劉映彤或來電，分機7024。
- 三、未盡事宜，敬請聯絡進修部學務組駐點心理師劉映彤，分機70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UCAN 生涯測驗與探索班級輔導統計(日間部)

學院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機二甲	109/05/07	42
		四機二乙	109/04/09	35
		四機二丙	109/05/14	36
		四機二丁	109/03/26	4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二甲	109/05/07	44
		四化二乙	109/03/26	44
		四化二丙	109/05/14	3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二甲	109/04/09	45
		四冷二乙	109/05/07	36
		四冷二丙	109/05/14	19
小計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二甲	109/04/09	44
		四工二乙	109/03/19	42
		四工二丙	109/05/07	33
		四工二丁	109/03/26	23
	資訊管理系	四資二甲	109/03/26	45
		四資二乙	109/05/07	46
	企業管理系	四企二甲	109/04/09	54
		四企二乙	109/05/07	45
	流通管理系	四流二甲	109/03/26	45
		四流二乙	109/05/07	47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休二甲	109/03/26	54	
小計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電二甲	109/04/09	36
		四電二乙	109/03/19	39
		四電二丙	109/05/14	19
	電子工程系	四子二甲	109/04/09	49
		四子二乙	109/03/26	38
		四子二丙	109/05/14	41
	資訊工程系	四訊二甲	109/04/09	34
		四訊二乙	109/03/19	38
		四訊二丙	109/05/14	39
小計				
文創學院	景觀系	四景二甲	109/03/19	42
	應用英語系	四英二甲	109/03/19	35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文二甲	109/05/14	44
	小計			

總計:1313 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情緒管理班級輔導成果 (進修推廣部)

學院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二甲	109/03/30	4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二甲	109/03/16	3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二甲	109/03/09	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二甲	109/03/09	25
		職四工二乙	109/03/23	20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二甲	109/04/06	8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二甲	109/03/23	41
	休閒產業管理系	職四休二甲	109/03/16	19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二甲	109/03/09	26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二甲	109/03/30	16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二甲	109/04/06	24
文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二甲	109/03/16	25

總計 286 人次

職涯輔導成果 (進修推廣部)

學院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四甲	109/03/30	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四甲	109/03/16	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四甲	109/03/09	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四甲	109/03/23	21
		職四工四乙	109/03/23	10
		職二工二甲	109/03/30	9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四甲	109/04/06	5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四甲	109/03/23	24
	休閒產業管理系	職四休四甲	109/04/06	3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四甲	109/03/09	6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四甲	109/03/30	15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四甲	109/04/06	17
文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四甲	109/03/16	6

總計 16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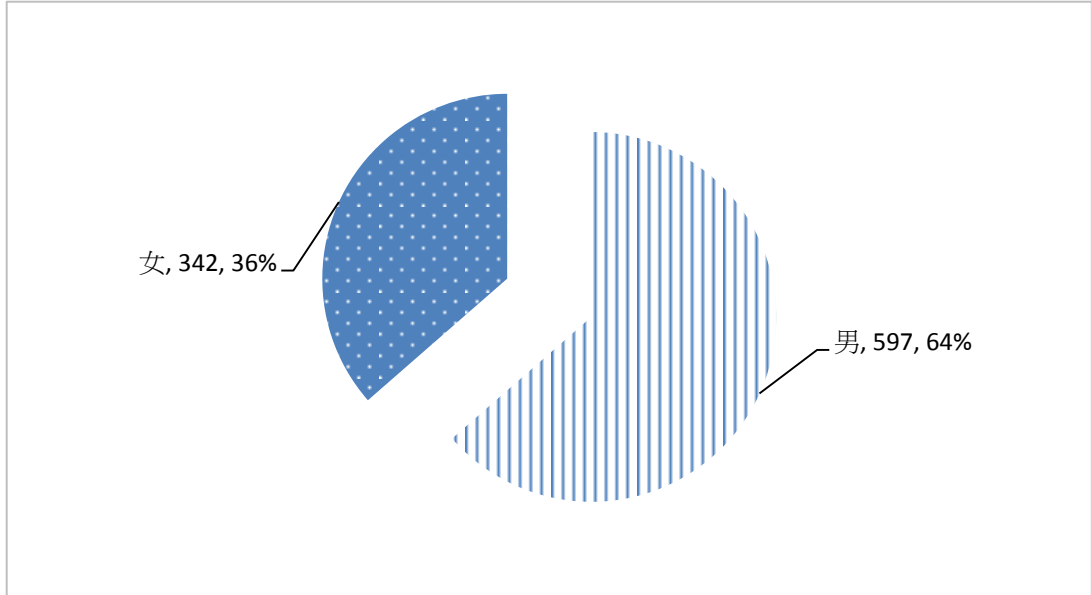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新生定向班級輔導成果(進修學院)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專二機一甲	5/9	14
	專二機二甲	3/28	15
	院二機三甲	5/16	17
	院二機四甲	3/28	29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院二冷三甲	5/9	19
	院二冷四甲	4/11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專二工一甲	5/23	17
	專二工一乙	5/23	24
	專二工二甲	4/11	22
	專二工二乙	4/11	6
	院二工三甲	5/30	43
	院二工四甲	3/28	23
資訊管理系	院二資三甲	5/13	13
	院二資四甲	3/19	8
流通管理系	專二流一甲	5/4	26
	專二流一乙	5/5	22
	專二流二甲	3/17	11
	專二流二乙	3/18	12
	院二流三甲	5/12	16
	院二流四甲	3/19	20
電子工程系	專二子二甲	3/28	16
	院二子三甲	5/16	9
	院二子四甲	3/28	9
電機工程系	專二電一甲	5/10	13
	專二電二甲	4/11	13
	院二電三甲	5/17	18
	院二電四甲	3/22	16
景觀系	專二景一甲	5/9	27
	專二景二甲	3/2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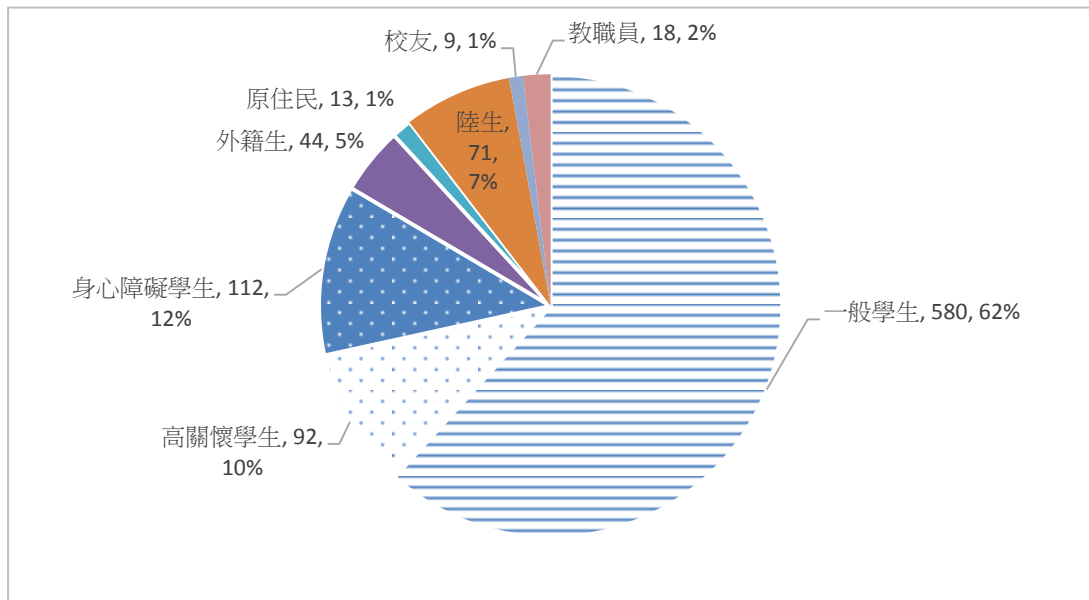
總計:505 人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成果統計

一、個別諮商性別人次統計



二、個別諮商身份別人次統計



三、個別諮商主題統計

排名	諮商主題	人次
1	情緒	273
2	自我認識	235
3	人際關係	156
4	前途未來	137
5	家庭	133
6	生活適應	98
7	情感	84
8	學業	70
9	精神症狀	30
10	其他	18
11	性別議題	17
12	特殊議題	15

*同一次諮商中不限定只談一個主題

四、各單位人次統計

單位	人次
機械系	138
化材系	80
冷凍系	122
工管系	75
企管系	82
資管系	102
流管系	51
休閒系	42
電子系	48
電機系	4
資工系	88
景觀系	15
應英系	58
文創系	2
其他	3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關懷 項目 系別	優先關懷群			次關懷群		合計
	學習 預警 (畢業班)	缺曠 過多 (32 節以上)	轉介	學習 預警 (非畢業班)	缺曠 過多 (25-32 節)	
機械系	13	9	1	81	5	109
化材系	5	2	2	64	1	74
冷凍系	8	9	1	19	3	40
工管系	12	24	4	46	8	94
企管系	0	8	1	9	0	18
資管系	1	11	4	26	5	47
休閒系	1	4	2	5	1	13
流管系	8	5	0	8	5	26
電機系	15	7	1	50	5	78
電子系	3	6	2	37	2	50
資工系	1	0	5	34	1	41
景觀系	0	0	3	10	0	13
應英系	0	18	2	4	12	36
文創系	0	0	1	0	0	1
合計	67	103	29	393	48	64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期間：109.02.01~109.07.31)

一、個案數與輔導聯繫統計

學院 名稱	系所名稱	個案數	危機/特殊個案	
		危機/特殊 人數	聯繫 家長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導師、校安)
文創 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1	0	10
	景觀系	1	0	1
	應用英文系	4	2	20
工程 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	1	16
	機械工程系	1	0	1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3	12
電資 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0	3
	電子工程系	0	0	0
	資訊工程系	1	0	1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9	27
	企業管理系	1	0	4
	資訊管理系	6	0	65
	流通管理系	2	0	7
	休閒產業管理系	1	0	3
總計		26	15	186

二、個案類型

個案類型	危機/特殊人數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家長、導師、校安)
自殺、傷人、恐嚇	7	72
精神疾病	3	48
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	5	41
性別相關議題	7	21
人際衝突	2	10
生活與學習適應	2	9
春暉	0	0
其他	0	0
總計	26	201